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冊

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〇九號起
第三三三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陸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57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第叁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第五條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

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滙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上簽名者依票上記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

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

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

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

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

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

第十八條 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滙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滙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滙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滙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滙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滙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滙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第二十六條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第二十七條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第二十九條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三十條

第二節 背書

第三十一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第二十九條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第三十條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第三十五條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滙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滙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

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第四十二條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三條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滙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

第四十四條

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

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五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

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第四十九條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

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

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

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第五十三條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第五十四條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八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

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

十五日以前未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

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

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票據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票據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陳明各省測量局目下經費困難情形開具狀況表並附呈節略請鑒核提交國務會議核議迅賜指定各省測量局領款機關並令飭查照成案按月撥發以維測政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并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請規定十一月一日為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轉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業已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據津海關呈送華商裕豐源請領智利確護照各項書類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暨蒙藏委員會會呈分配蒙藏代表辦法及各代表旅費經院議決名額標準

通過經費在十萬元以內實報實銷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審計部組織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審計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議決修正為民國十八年南

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連同附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定兵工廠條例一案經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將標題修正為兵工廠組織法並

經院議決議通過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兵工廠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將標題修正為公務員任

用條例並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爲修正該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運輸組名稱爲營運組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該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案經付軍事委員會將條文修正並經院議決議通過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南省會公安局司事王潤澤因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據航空署轉呈請發給福建民用航空學校起運飛機零件護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轉給具領。說明書存。此令。

計檢發護照一紙字字第九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將廣西柳城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第二師第五旅第十團上尉副官蔣玉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議漢口公安局巡警張啟才病故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軍連長曹震吉在浙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案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以前濟南市政廳改建濟南市政府經院查核似可照准惟應依照
普通市組織法組織所請以前呈組織條例改爲施行章程一節應毋庸議是否有當乞
核示由

呈悉·准如該院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參軍處

呈請發給購運大禮車一輛護照並令財政部准予免稅放行由
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計檢發護照一紙字字第九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復奉令轉飭浙江反省院注意從速改良一案已飭該院切實遵辦具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建設委員會擬在各省分別設立模範灌溉區提儲水利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衙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六

第叁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票據法（續）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

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

第九十二條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償

第九十四條

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

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

第九十九條

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
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
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
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
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
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
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
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
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二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二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二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滙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滙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二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滙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二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滙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二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滙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二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二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二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二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二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滙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贍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第二百一十六條

滙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二百一十七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

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于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

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

于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

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

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

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

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五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五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

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

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

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二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于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二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二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二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

金額

第二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一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工會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縣長攷試典試委員林雲陔因公來京。著另行改派光明甫充任。此令。

派光明甫爲廣東省政府縣長攷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俞覺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員。方達明毛茹劉奕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會計課課員。蕭聞叔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審核課課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楊樹莊呈請任命朱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秘書。李葆祁汪積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副官。陳懋賢朱華經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文書課課員。何傳熊胡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人事課課員。王夏鼐任重吳鴻襄林植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編練課課員。李承曾陳道吳謙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輪機課課員。李崇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衛生課課員。陳兆璜蕭翊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兵器課課員。吳煒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

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執法課課員·高心源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秘書·李景澧張洪基林蔭堂張贊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員·蘇搏雲王學曾薩瀛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會計課課員·朱天昌周文炳曾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審核課課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稱·該處總務科文書股股長彭學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任命彭家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文書股股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會編遣經費支付預算書。業經呈報在案。現所屬各區經理委員會。復將成立。所需經費。急待領發。謹擬具追加預算書三份。懇祈鑒核俯准追加。令飭財政部早日籌撥。以備急需。並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追加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籌發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兩份。令仰該部迅即查照籌發爲要。此令。

計檢發國軍編遣委員會追加預算書兩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賑務處長楊兆泰呈稱。爲呈報事。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載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等因。竊兆泰奉命長部。遵照賑務處組織條例兼任處長。業經呈報在案。茲將趙前兼處長移交內經管文卷冊簿什物器具等件。均經點收清楚。理合遵照規定繕造清冊。呈請鑒核。伏乞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清冊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爲呈報審定附逆名單及擬議辦法。仰祈鑒核分別備案施行事。查前據山東省建設廳提議。請將烟濰汽車路逆股收歸省有一案。當經職府第十八次委員常會議決。推定孔繁爵崔士傑于恩波陳鸞書何思源等五委員。根據逆產條例。審定附逆名單。擬定辦法。提會核議。由崔委員召集辦理。嗣據該委員于恩波等報告。審定附逆名單一案。經迭次開會討論。根據逆產條例。詳細將各附逆人名及其犯罪事實。分別審理。附具意見。開列清單。提請公決等情。經提出第二十七次委員常會議決。指定于恩波陳名豫朱熙袁家普阮肇昌五委員爲審查員。交付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前來。復經第二十九次委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在案。查原案第一項。中央及各省通緝有案者。計張宗昌等八名。擬即成立逆產清理委員會。實行沒收各該犯財產。又查原案第二項。魯籍附逆有據者。計宋傳典等二十七名。又原案第三項。非魯籍附逆禍魯者。計董濟川等十六名。又原案第四項。五三以後。勾結日本及張逆禍魯者。計柴勤唐等三名。以上各犯。或爲禍魯渠魁。或則附逆有據。勾結帝國主義賣國軍閥。反抗中央政府。罪大惡極。事跡昭著。擬請明令通緝。並沒收其財產。又原案第五項附逆有據而已身死者。計蔣邦彥等四名。擬請援照盛宣懷之先例。沒收其財產。又原案第六項雖非附張逆。而係著名軍閥及慘殺黨員有據者。計吳佩孚等五人。擬另案呈請核辦。又原案第七項附逆份子。計刁松亭等十一名。均於五三變後。流爲股匪。勾結日人。擾亂膠濟路各縣。姦淫劫掠。無所不爲。或則吞蝕公帑。反動有據。擬由省府處置。呈報中央備案各等因。除原案第一項。按照處理逆產條例規定。尅日成立逆產清理委員會。切實執行。原案第六項。另案呈請核辦。及原案第七項。由職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拏。務獲究辦。一面將各該犯財產分別

查明沒收・聽候處分・另案具報外・所有審定附逆名單及擬議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案及修正附逆名單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懇將原案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所列各犯・共計宋傳典董濟川柴勤唐等四十六名・俯賜明令通緝・並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通緝附逆名單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宋傳典董濟川柴勤唐等四十六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附逆名單一份

令

國民政府指令

四六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尉平時因公殞命撫卹排長喻斌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清查戶口暫行辦法清查戶口冊式填寫戶口冊之說明門牌式鄰右連

坐暫行辦法鄰右連坐切結式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連長黎昭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工商部票據法草案經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並經院議決修正通過

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票據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洪烈士君器為國捐軀擬照原級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造就本年十一月份支出預算書除送財政部分轉外繕具一份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瓊崖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截魚舊印及印
模轉請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萬鵬飛積勞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林勝標應照三等傷歐案初應照二等傷例給卹前因承辦錯誤請更正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衛生部

呈爲前奉飭擬六年訓政時期施政綱領當將期內應有工作定爲九綱三十目分年列表

呈核茲經依據綱目分別擬定說明書繕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已將說明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察哈爾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災委員會呈送前豫陝甘振災委員會截魚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主任呈薦請任命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中少校職員俞覺民等實呈履歷轉呈鑒核由

呈悉·俞覺民方達明毛茹劉奕元蕭聞叔黃新民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方達明蕭聞叔為中校·俞覺民毛茹劉奕元黃新民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廣東省政府陳明難接八成減支薪俸一案查粵省與各省情形不同似應准予變通辦理為其減支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浙江沙田局副局長謝繼連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綏遠省政府咨請核給財政廳已故科員王紹祖卹金一案情形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中校積勞病故例撫卹董楓初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連長宗樹衡在濟南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與卹金一年爲止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一等兵一等傷例撫卹徐次生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請照例給卹隊長沈元鳳案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校團附駱祖賓於沙溝之役受傷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
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尉平時因公殞命例撫卹陳幼銘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所屬各區經理委員會復將成立所需經費急待領發擬具追加預算書三份懇祈核
准追加令飭財政部早日籌撥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籌發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冊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至二十二年十月份合刊本 公報總目錄 十八年四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冊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六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月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肆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列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第叁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前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中尉書記劉文斌領款潛逃。請予通令拿緝。歸案追繳等情。當經令行遵照轉飭緝拿究辦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案據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主任劉偉誠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組中尉書記劉文斌潛逃一節。業經電呈鈞會通緝在案。日昨該員突然來到南寧呈稱。爲呈報奉命出發遲到緣由。懇祈鑒核事。竊職於上月三十日在滬奉召。三十一日赴京報到。卽於本月一日奉命出發。因需整備行裝。安置眷屬。稍有耽延。嗣以瀕行匆促。未及其呈請假。除將上節情形面呈一切。當蒙俯准外。並奉面諭飭在廣州集合。嗣於四日由京抵滬。得悉鈞座業於當日改乘外國船赴粵。無如職等奉發之半價船票。均屬限於中國商船。外國船概不通用。况外海航線。非比長江輪行日期。誠難預定。故須在滬專候。乃於七日始有招商局之廣大廣利相繼由粵返滬。詎知政府需用。已被淤滬警備司令部派員扣留。候輪日久。心急如焚。不得已乃於十日改乘大阪之廬山丸。於十七日安抵廣州。始知鈞座已於十二日由粵經梧州來寧。旋於次日趕乘高亞輪於二十日抵梧州。二十一日卽搭桂強汽船。於今日下午四時抵省。情因在滬候輪。未能侍從左右。以致遲到四日。理合將遲到緣由備文呈

報鈞座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經職審查。情有可原。用敢據情呈報鈞會鑒核。懇請撤銷前案。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此案前經呈奉鈞府通緝在案。茲復據稱前情。不無可諒。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懇准撤銷前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劉文斌准予撤銷通緝原案並候通令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會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賑務處長楊兆泰

呈報趙前兼處長移交文卷冊簿什物器具等件均經點收清楚繕造清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蔣部長請給假兩天赴杭處理浙大校務轉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呈薦請任命彭家荃為總務科文書股中校股長補彭學

游遺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彭家荃彭學游·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彭家荃并准敘為中校·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該省建設廳提議將烟灘汽車路逆股收歸省有經付審查根據逆產條例審定附逆
名單擬議辦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宋傳典等四十六人·業已通令嚴緝·並飭將其財產沒收矣·仰即知照·
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內政部長楊兆泰
禁烟委員會委員

呈報奉令簡任為禁烟委員會委員依法參加會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呈為因公赴滬請假三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換鑄京滬鐵路局關防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西財政廳科員漆新炎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卹金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檢察官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繳所屬各縣市截魚舊印六十二顆轉請鑒核由

呈悉·舊印已交印鑄局註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爲市公債擬照修正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提前償還以維信用轉祈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將工會法施行日期提前頒布俾有率循轉祈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工會法施行日期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主任劉偉誠呈請撤銷該組中尉書記劉文斌通緝案轉
祈鑒核由

呈悉·劉文斌准予撤銷通緝原案·並候通令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嗣後各盟旗公文如再用空白印紙概歸無效請轉呈通飭內地有關於蒙事各機關及沿邊各省政府查照辦理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分別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任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該項程序表已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議卹安徽渦陽殷邦棟烈士一案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排長王崇義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一師李宗源負傷請卹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劉烈士岐山一案經交內政部議復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元

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報九月份承發各項護照造具統計表連同護照存根呈送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護照存根暨統計表存·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一七〇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案據該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先後呈報律師聶壽亭因違背義務經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懲戒業經開會決議應受停職一月處分該律師於上訴期間內具呈聲明捨棄上訴檢察官亦未聲明不服案已確定請核各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應准如該會決議予以停職一月之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令龍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高善謙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伍宗衍聲請登錄在北平天津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六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曲慶珍劉元樸二員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該律師等登錄號數及年月日未據開送應即補報備查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並應查照律師名簿所列各項詳細填明以備查核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六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樂增祺等五員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除律師程養正董緒韶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外所有樂增祺張錫祺賀世平等三員律師證書號數登錄號數及年月日未據呈明仰即補報以憑核辦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並將律師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七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黑龍江律師懲戒委員會

呈報律師聶壽亭因違背義務決議應受停職一月處分一案業已確定連同決議書請鑒核由

呈書均悉已照原決議處分令行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矣唯查所送決議書內既未蓋用該會關防或院印委員長及各委員姓名之下亦未加以印字且無指定書記官列名又無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核與定式尚多不合嗣後務須注意決議書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七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朱存粹張汝霖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七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張鴻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第叁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

卽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

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

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茲制定考績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衛生部長薛篤弼免去本職。部長職務以常任次長劉瑞恆代理。此令。
任命劉瑞恆代理衛生部長。此令。

任命林雲陔爲廣州特別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陳和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黎度公薛慶麟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吳志廉楊璠翁浩伍文祺鈕傳椿陳逸雲爲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王愷如爲河南省警務處處長。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駐哈旅俄中華商會聯合會呈稱。爲呈請事。職會現駐海參崴。僑民陳德才新自草地逃回。面稱在歲華僑。自蘇聯政府對我宣佈絕交以來。卽受當地官廳種種虐待。然初時猶擇肥而噬。見華僑中有戶產或有商業者始捕之入獄。將其財產沒收。繼則梭巡調查。見華僑中衣服稍整潔。或面目較光潤者。卽指爲資產階級。亦同捕於獄中。此等被捕之人。至八月底計算。約不下五百餘人。此五百餘人在獄。皆特拘於潮濕不堪之戶間。每日僅人給黑包四兩。惟用白水以作飲料。嗣後則又以麵湯代麵包。每日僅人給湯一盤。卽少許。包亦不能得。其殘酷已經當代所罕聞。不料愈演愈烈。至九月初八日以後。忽不分貧富。凡爲華僑。除加入赤黨者外。一律逮捕。數日之間已達一千五百餘人。拘於地窖。暗無天日。直非人類所居之地。每日食物。并麵湯而亦無之。每人惟給以豆餅四兩。查豆餅一物。本非人類所食。卽使能食。祇此四兩。亦難以充飢。其不至忍飢而死者蓋幾希矣。然猶未足以盡其虐也。此外更有令人驚心怵目者。卽提審時一事。凡華僑受審時。令坐一鐵椅上。言語偶有差錯。卽將電機一按。人遂翻入地板下之池中。池有機輪轉動如風。屍體立碎如齏粉。隨流而入陰溝。轉入大海。此種酷刑。我華僑卽或幸免。然不死於此亦死於彼。決不能楊腹以圖永存。總之。華僑今日實有朝不保夕之勢。危急已至萬分等語。查蘇聯素以橫暴稱。近來對待我無辜之華僑至於此。見者傷心。聞者酸鼻。而俄僑之在華境者。則優待如故。必其眞實犯法。證據確鑿者。始加以拘留。然拘留地點。設備又非常完備。浴室飯廳無不俱備。每日供給三餐無缺。茶糖悉周。代理德領稱

時時要求優待。查駐歲德領亦受我國委託。華僑被虐至此。似不宜袖手旁觀。用特呈請政府。體念僑民。轉電駐歲德領。向蘇俄官廳據理力爭。為僑民延一線生機。俾得復睹鄉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嚴重抗議。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頃准呂副總指揮煥炎世電開。現在敵部伙食將罄。又值亟需遣派部隊分赴左右兩江肅清餘孽。并出發桂全堵截張逆。行軍給養。在在需費。各部整頓候命。待款開拔。桂省軍興而後。百業停頓。稅收毫無。設無接濟。不僅部隊不能尅期出動。而且勢將斷炊。萬懇俯念邊陲瘠苦。軍務緊急。飭將總座核准撥給之五十萬元。迅速匯來。俾濟眉急而利進行。等語。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處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廣東治河委員會世日電稱。關於該會電請轉飭粵稅務司將月撥前治河處治河經費。逕撥該會委員簽收。毋庸洋工程師簽字一案。經奉核准。閱時將及一月。而粵稅務司仍藉口未奉明文。不允照付。應請令財部嚴速令催。以維經費等情。查此案迭據該會電呈到府。業經先後飭由該部轉飭逕行照撥在案。茲據前情。該稅務司仍未照付。合亟令仰遵照。迅即電催。即日逕行撥發。毋得再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爲呈送總理陵墓拱衛處官長遣散費預算書。請予鑒核事。案奉鈞府第七九二號訓令。飭將前拱衛處經費及該處官長遣散費共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先行墊發。並將遣散費六千元補造預算呈核等因。奉此。遵即繕具拱衛處官長遣散費洋六千元預算書二份。備文呈送。伏祈鑒核。分別備案令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航政根本方針四條。業經咨達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稱。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奉令轉國民政府令發政治會議咨送之航政根本方針。查該方針第一條所載。(甲)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凡屬港政。應歸中央主管機關主持負責施行。以昭統一。(乙)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至埠頭倉庫等之收入。應全數作爲港務之用各等語。或係按照普通一般之港埠而言。若當鐵路咽喉。如將來北寧之營口。隴海之海州。勢須由各該路自行籌款建築。則其建築之後。一切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似應由路局管理。仍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所有收入。除作爲港務之用外。亦似應歸路局支配。至中央與路局洽商購回。再照原案乙項辦理。庶於遵照通案之中。仍寓劃清界限之意。可否即作該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准賜令行交通部備案。乞鑒核飭遵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政治會議准作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特函請核示等由。據此。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呈送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草案經院決議呈國府備案照錄原件轉請鑒核
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財政兩部長提議國貨銀行官股監董產生辦法三種經決議採第三種辦法概
由政府遴派在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陳銘樞

呈報遵令組織成立典試委員會並刊就闈防啓用檢附印模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內政部長兼賑災委員會委員楊兆泰

呈復奉到賑災委員會委員特派狀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黎度公薛慶麟爲參事及參事陳和甫另有任用費呈
履歷乞分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黎度公薛慶麟陳和甫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
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呈報隨蔣主席率艦出發長江上游部務交總務
廳長李世甲代拆代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鑒核由

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為遵令繕具 總理陵墓前拱衛處官長遣散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三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警察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首都警察廳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首都警察廳廳長等
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參謀本部來件)

全國測量會議宣言

我國測量之術昉自周秦明於清季迄乎晚近以歐西新興之法設局做行者亦既念有餘年矣論其爲用之宏舉凡世界上一切天文地理之關係探討與國防軍事經界警政農林水利交通鑛業諸端莫不以是爲入手初基適當訓政肇始百廢待舉之際測量要政需求至殷其效屬間接而情非急切者姑置勿論僅計其切要各端已有不可不力求振刷者二不容不力求展拓者三焉我國疆域遼闊強鄰四接界劃之分迄未大明前清昏庸大吏因未明測算之技受俄欺陵沃野被侵幾埒四五行省如塞北東海濱省七河省等地在昔皆我故土今悉淪爲俄有辱國不由於喪師削地乃緣於測技此就國防言不可不力求振刷者一也又查關內各省田地總積約計三千萬頃每畝賦稅姑從最低額以二角計算亦應年入六萬萬元乃近年全國田賦歲收實不及前數五六分之一暗損鉅額年及五萬萬餘元而荒地變價之所入尙不在內此就經界言不可不力求振刷者二也更讀建國大綱以測量土地列爲訓政時期四大要端之二政府責職所在自應及時籌備用底完成而現有各測量機關之簡陋規模尙未足語此此就 總理遺教言不容不力求展拓者一也本年吾黨第三屆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鑑於各省測量事業之廢弛測量經費之拮据會議決要案責成參謀本部辦理邊疆測量航空測量並教育測量人材規定測量經費限於十年內迅速測成全國五萬分一地圖訓令昭昭可謂知所先務矣而十年之限蹉跎易過大任當前自非麻木之現狀所能勝此此就中央決議言不容不力求展拓者二也嘗憶民國二年國際測地學會因我國測量事業過於幼稚東亞地無由確知會議越俎代謀幸經力爭乃止近年科學昌明測器日益改進各國測政之進展亦復日上蒸蒸日上蒸蒸獨我國自封故步振奮莫由歐西測量公會偶有以成績材料見徵者輒無以應大好

宇宙詎竟獨令遠東久缺此一塊無圖籍無稽考之山河敢信長此不振必復蹈民二之故轍且將無術以
自濟解脫此就外患言不容不力求風拓者三也然測量之重要雖如前述而各省測量局頹敗之狀幾皆
如告朔餼羊僅存一息除粵浙兩省仰賴當政者之賢明未羅停支經費之厄幸得苟延殘喘外其餘各省
或月給維持費千元聽其自生自滅或支款機關互相推諉各作癡聾或竟發爲裁汰之議而另立類似之
土地機關以自入其範圍當其摧毀更張之初未嘗不執有一詞庸詎知測量廢弛之故不在人才之缺乏
乃在經費之困窮窮厥源委咎有攸歸同人等忝習測量久嘆負疚茲幸欣逢參部總局得賢施治之頃爰
集內政部土地司司長各省測量局長代表及京內外測量界英才碩德共敘一堂和衷商榷冀收衆擎
之效同爲攘臂之呼計前後開會十日到會十八省所有齊標治本各案如二中決議案之推行測量人材
之作育航空測量器械之補充教育制度之頒定業務規程之釐訂經費編制之改善土地測量之規劃測
量法規之草擬等等靡不精詳討論各有決議一俟整理就緒即當呈准施行惟是盡言分屬吾黨取舍權
在當途尙祈 主政長官赤忱賢達力予扶植用樹大業並勗我萎靡頹散之同儕各懷負荷之艱鉅奮厥
誠戮力共赴謹此宣言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第叁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廣東粵漢鐵路·應即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著由鐵道部發行公債·限期贖回·以利建設·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特任張難先爲銓敍部部长·此令·

任命仇鰲爲銓敍部副部长·此令·

任命沈覲鼎劉天鐸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考試院秘書沈覲鼎另有任用·沈覲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伍非百爲考試院秘書·此令·

任命馬洪煥爲銓敍部秘書長·此令·

任命劉鳳翔爲銓敍部秘書·此令·

任命劉通彭國鈞馬鶴天爲銓敍部司長·此令·

任命姚琮爲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張道藩呈請辭職·張道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滋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錢滋另有任用·錢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自康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陳和甫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張斐然工務局局長董修甲另有任用。張斐然董修甲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修甲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陳克明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吳劍學曹典球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伯忠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薩穆端隆魯普另有任用。薩穆端隆魯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杭錦壽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思純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鏡寰兼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此令。

任命鍾毓兼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科爲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邦翰另有任用。張邦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維翰兼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沈礪黃紹鴻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秘書

。俞慶棠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长。李家瀚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长。韓壽晉爲

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五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派黃季陸胡恭先馮天如陸幼剛麥棠溫仲良黃元彬爲廣東縣長考試委員會襄校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考試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六八九號訓令。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四份。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及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說明書一份。飭審議具覆等因。嗣准中央政治會議以上列各案函送本院審議。當經列入本院議程。其順序列爲第二三四五各案。並於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以上第二案至第五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提出討論。當將標題修正爲公務員考績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具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考績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考績法一份。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再審議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案。官吏任用暫行條例案。暨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案。業經本院第五十四次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另文呈報在案。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將考績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所有考績表。依該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該院定之。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考績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考績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績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訓練部提出整理黨務期間特別費用案。(一)每月補助民衆團體津貼一千元。(二)每月特派視察及指導員八人。每人月支百元。共八百元。(三)每月臨時調查費四百元。合計每月需洋二千二百元。(四)組織部提出整理黨務期間特別費用預算案。(一)第一期視察費二千九百五十六元。(二)個別視察費一千九百七十元。(三)第二期視察費一千九百七十元。(四)縣市整委旅費一千五百元。合計八千三百九十六元等案。理合抄錄案由備文呈請鈞會准予備案。并函國民政府轉飭河北省政府照撥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民衆團體津貼及視察費。原在活動費內不得另支。其特派視察費。臨時調查費。縣市整委旅費。照發一次等因在卷。除指令該整委會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府轉飭河北省政府照撥臨時費一次。計洋二千七百元。交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祇領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河北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據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呈以該會因經費困難。工作無由緊張。前請增加。未蒙照准。特再核減預算。其總額尙超過核定數一百八十六元。懇請追加等情。經該會財委會決議准予追加一百八十六元。理合呈請鑒核賜准。并請函國民政府令浙江省政府飭縣照撥等情前來。茲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准加一百八十六元等因在卷。除另令飭知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府令浙江省政府飭縣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浙江省政府飭縣照撥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江西省指導委員會呈送該省各縣市經費預算。省黨部經費預算。及省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總數。請鑒核並飭省府照撥一案。業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一)省黨部預算。以壹萬三千元爲最高額。(二)各縣市黨部全部(執委會監委會均在內)預算。以四萬七千二百元爲最高額。(三)省縣代表大會預算。共爲壹萬貳千元。令省府照國幣撥付在案。除指令該指委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江西省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江西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會經費。奉核准每月國幣一萬六千元。實不敷用。謹陳理由。請每月加撥經費國幣貳千元。函國府財政部轉飭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照撥等情一案。茲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加乙千元在案。查本案前據該執委會呈送經費預算書。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該執委會經費乙萬六千元。暨監委會經費乙千六百元。(以國幣計算)由省府照撥。並經函達貴府轉飭照辦在案。嗣據該會元電。請函財政部轉飭廣東財政特派員自七月份起照撥等情前來。當以黨部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經奉常務委員批。交由財政部轉飭特派員照撥。旋准財政部長宋子文九月十六日函復略謂。查此案前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寒電請示前來。當以粵省黨部經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應准照國幣支給。毫洋按一二五折發。電復遵照辦理。并經轉令該會知照各在案。茲特查錄前案。一併函達。即希轉令財政部依照前案。令飭廣東財政特派員遵照該會原經費額外加撥國幣乙千元。按毫洋一二五折發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令飭財政部轉飭該省特派員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政府文官處函一件。內稱據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為監理與管理意義不同。首都電話。未便劃交市政府。請將監理範圍明白解釋一案。奉批。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等因。准此。查關於二中全會決議市公用事業。歸各市政府監理一節。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解釋如下。「監理二字。係監督管理之省文。此二字不能同時並用。其已經各市政府管理之事業。自無須再用監督字樣。所謂監督者。即指監督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未歸各市政府管理者而言。此項監督法。應交立法院議定。俾共遵守。至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各市政府欲移歸其管理者。應雙方商定。」等語。當

經函請政府轉飭遵照。並函立法院起草監督法。暨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嗣准政府文官處函復。業經政府轉飭行政院及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因。所有電話局事件。自應遵照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案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遵爲荷等由。查此案前據呈請核轉解釋等情到府。當經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兼代行督辦職務徐祖善

呈報遵令代行督辦職務並暫行啓用舊存關防小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薦請任命吳志廉等六員爲祕書賞呈履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志廉楊璠翁浩伍文祺鈕傳椿陳逸雲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教育部會呈請核派廣東縣長考試襄校委員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派出黃季陸胡恭先馮天如陸幼剛麥棠溫仲良黃元彬等七員矣·仰卽知照·并轉
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王愷如爲河南省警務處處長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王愷如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海軍編遣辦事處呈請任命祕書副官課長課員及經理分處課長課員分別簡薦任造具清冊履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海軍編遣辦事處呈請任命各職員一案。查編制表之規定。總務局文書課長。會計課長。軍務局執法課長。皆係中校。總務局庶務課長。係屬少校。與所擬李靜陳志常光球王鈞階級不符。應飭令更正。另案核辦。其陳祖望等。已另令簡任。朱申等二十九員。業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朱申李葆祁王夏龔任重李承曾李崇光高心源李景澧張鴻基蘇搏雲朱天昌等十一員。敘爲中校。汪積慈陳懋賢朱華經何傳熊胡晃吳鴻襄林植津陳道吳謙陳兆璜蕭翊新吳煒焯林蔭堂張贊堅王學曾薩瀛周文炳曾省等十八員。敘爲少校。並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沈礪等科長俞慶棠等賈呈履歷乞鑒核示遵

由

呈悉·沈礪黃紹鴻俞慶棠李家瀚韓壽晉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官吏考績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爲考績法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考績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復奉令嚴禁種烟一案遵再嚴飭所屬認真查禁務絕根株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整理兩市岸線碼頭及公地將大達大通兩輪步公司租用岸
線收回照繕節略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四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州特別市政府銅質大印壹顆文曰廣州特別市政府印銅章壹顆文曰廣州特別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壹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兩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政府官報總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四

第叁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任命陳祖望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秘書。胡筱溪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人事課課長。余振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編練課課長。韓玉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輪機課課長。許世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衛生課課長。鄭禮慶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兵器課課長。陸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長。羅序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會計課課長。劉道源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審核課課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一號 十一月五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爲轉據該市財政局編送十八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祈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查照。此令。

附抄呈一件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行事。查本府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孫委員科提議。請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限期贖回商股一案內稱。查廣東粵漢鐵路。本屬商辦。嗣以該路辦理腐敗。於十二年大本營時。由政府派員接收管理。藉資整頓。至今已歷七年。在事實上該路已完全收歸國有。且該路本爲吾國南北幹線之一段。本屬國有路線。將來全路完成。必須統一管理。尤無疑義。現鐵道部以該路雖已由政府收管。但該路商股至今迄未贖回。長此遷延。非根本解決之道。故特提議發行長

期二釐公債二千萬元。專為收回該路商股之用。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核議在案。惟該路收歸國有一案。迄未經政府正式公布。於法律手續。猶待補充。茲特擬請鈞府即日明令公布。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着由鐵道部發行公債二千萬元限期贖回。並即令行政院立法院查照辦理。以完手續而利建設。是否有當。合請公決示遵等語。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明令公布將該路收歸國有。原有商股由鐵道部發行公債收回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于委員長右任呈送該會十八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令仰該院查照審核。此令。

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河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准中央組織部函開。頃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養電稱。竊屬會經常開支。早遵鈞會預算規定在案。現已十月下旬。屬會九月份經費。始在本省財政廳領到三千五百元。十月份猶絲毫未發。舊債累累。新支無着。軍事緊張。需款更急。似此現狀。實屬難以應付。請函國府轉飭河南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從速照發。俾便維持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從速轉飭該省財政廳照撥經費一節。似可照准。特檢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當經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并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從速撥發為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轉請撫卹中央討逆軍第二縱隊陣亡支隊長盧振柳一案

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爲關於文官減俸一案查湘省官吏比照中央頒布官等官俸原極低

微勢難再行減折可否免予減支以示體恤轉請核示由

呈悉·據陳該省官俸·比照中央規定俸額既較低微·暫准免予減支·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王部長呈爲因病赴滬就醫請假一週部務暫由韋次長代拆代行轉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常任次長張我華宣誓就職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代行司法院院長職務
司法部部長 魏道明

呈稱因事赴滬請假一天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傷兵馬振海等三百五十七員名調查表轉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周榮光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予劉焦元卹金三年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為東三省文官俸給向發省幣折合國幣尙較中央規定折扣之數為低編遣期內請予

照舊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為呈送本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審核矣·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湖北漢川縣分水嘴公安分局局長李際遇巡官方慕韓於十七年二月被匪圍攻同時遇害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新疆省政府咨請撫卹署長王春福署員高得勝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三師連長鍾鳴亮在山東臨沂負傷又二師輸送連連長羅季武在鳳陽九華山負傷鍾鳴亮請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羅季武照上尉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撫卹楊洵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該省教育廳修正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轉據財政局編送十八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祈分別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劉市長電稱隨同主座出發前方視察市府職務交秘書長曾集熙代拆代行等情除電復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撫卹傷兵金玉堂一案經飭軍政部核復擬照中士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毘我瞻化鹽井巴安縣知事等皓電陳報載西康代表劉家駒等向中央請願所呈各節語多不實特將邊區實情上陳請予更正一案擬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參考由

呈悉·已據情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王部長呈稱十月三十一日因公赴滬准於星期日返京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准廣東省政府咨以該省智利硝設局專賣與別省情形不同對於稽核智利硝辦法

請予變通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智利硝稽核辦法·業經規定·未便率予變更·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電稱關於豫省協助第十一路餉項一案無力兼顧懇由中央按月撥付
以恤豫艱等情除交財政部外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省財政困難·自應飭財政部妥籌辦法·惟現在軍事緊急·需款甚鉅·所有十一路
餉項·飭由該省政府協濟有案·在財政部未經籌定辦法以前·仍應繼續撥發·勿稍延誤·仰卽
轉飭遵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刊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五

第叁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違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勸電稱：北平寺廟衆多，情形特別。時有事故發生。解決問題。諸待明文依據。查寺廟管理條例。業經奉到。如能早頒明令施行。或准於未施行之前。由職市仿照該條例用意先行制定單行章程。於市政實屬有益等情。據此。查寺廟管理條例。於本年一月間由內政部草擬呈院轉呈。奉鈞府明令公布。嗣於五月間據內政部呈請將寺廟管理條例。轉請發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並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等情。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當呈請鈞府核示。旋奉鈞府第一〇三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審核具覆。仰卽飭知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飭知內政部轉行在案。現在立法院尙未核覆。據電前情。似未便准由該市仿照條例用意先行制定單行章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催立法院迅將寺廟管理條例審核具復通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令催立法院速核具復可也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迅卽核議具復。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轉據江蘇建設廳呈報無錫縣依照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舉辦國貨展覽會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總司令部

呈復奉令關於黨員犯罪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一案擬請凡黨員犯罪關於軍人身分者仍照陸軍審判條例由軍法機關審判其非軍人身分之黨員一律移送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庶清權限是否有當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通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天津公安局巡警馬壽清病故請卹一案擬依照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蔣部長於本月二日請假赴滬已指令照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實施辦法經禁煙委員會擬具意見并准司法
院咨據司法行政部簽註關係司法方面意見請於制定禁煙法施行規則時酌加規定
一併飭由政務處參照審查列舉應考慮者第一第二兩點提出院議通過附呈修正全
案祈轉函 中央政治會議將第一點迅賜核定由

呈件均悉·已將全案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核卹朱生財等五名一案擬各按原級照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濤電請於寺廟管理條例未施行前准由該市仿照該條例用

意先行制定單行章程等情查寺廟管理條例前經奉交立法院審核現在尙未核復似未便准由該市制定單行章程擬請令催立法院迅將該條例審核具覆通令遵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令催立法院速核具復可也·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中央編遣區辦事處課員俞之新給以一次

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山西大同縣縣長龐全震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

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撫卹故警董元召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

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接收天津比國租界業經雙方委員簽訂協定繕呈協定換文等件並具批准書請鑒核批准蓋用國璽發還外交部俾便訂期互換由

呈及協定換文批准書等件均悉。應予照准。批准書蓋用國璽發還。仰即轉發。以便約期互換。協定換文等件存。此令。

計檢發批准書貳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各兵科操典擬先以部令發布依實施之經驗次第改善訂正再請正式公布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遵查蚌埠平民習藝廠經前軍事委員會與工商部雙方核議歸部接收規劃辦理呈准有案似應照原案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應照原案辦理。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五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各大學暨專科學校銅質關防六顆文曰(一)國立中山大學關防(二)國立中央大學關防(三)國立勞動大學關防(四)國立清華大學關防(五)國立同濟大學關防(六)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關防銅章六顆文曰(一)國立中山大學校長(二)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三)國立勞動大學校長(四)國立清華大學校長(五)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六)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銅章各六顆

公電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閻副司令錫山報告就職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奉國民政府十月二十八日令特任閻錫山爲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此令等因聞命之下惶悚莫名錫山以衰病之軀早不堪再肩鉅任弟身幸無國義不敢辭違於本日就職尙祈時示機宜俾免遺誤黨國爲禱閻錫山叩歌印

古文官長賀陸海空軍閻副司令就職電

限卽刻到太原陸海空軍閻副司令勛鑾就職歌電敬悉登壇揚令耀莊嚴白旄之光仗鉞奮威蕩側貳朱鷺之寇西北待解倒懸謝安石蒼生霖雨黨國正多利賴檀道濟萬里長城晉雲在望彌殷景慕之忱海水不波預作昇平之祝古應芬叩魚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二一九		一		一三		三六	恩	嗽
二八二		八		二		六	遺族卹金及	「下漏」
二八九		四		二		三	就	院
二九〇		六		四		三四至三七	該法院	該司法院
二九四		四		一五		四及五	「衍文」	等因
二九四		四		一五		三六	等因	「下漏」
三〇一		一四		一七		六	條	照
三〇二		一二		一六		二〇	懇	墾
三〇七		八		三		二九	遺	編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衙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六

第叁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山西閻副司令魚電稱。查北伐成功之後。三集團每月軍費。由七百餘萬元裁減至四百八十餘萬元。但每月收入。不敷甚鉅。左支右絀。困難萬分。所藉以稍可補助者。唯平漢平綏兩路每月之協餉耳。近路局奉鐵道部令。一律停解協餉。查編遣會議及行政院會議。迭經議決在編遣未竣事軍費無着落以前。仍照舊解撥協餉。現編遣事雖經着手。然因豫事爆發。一時不得不歸於停頓。軍費仍屬無着。若路局協餉一旦停解。軍食更無着落。對於軍事關係。至大。擬請鈞府轉飭鐵道部遵照前案。在編遣未竣事以前。照舊解撥。以維軍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電知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報啟用新印章日期並附繳截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齋簡讓之烈士卹金證書二三兩聯單除提存外轉請備查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新編第三旅連長李輔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

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四十軍連長王軒榮於魚台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

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江蘇省政府科員程叔羊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册存·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五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銓敍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銓敍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銓敍部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附送銅印一顆 牙章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二七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爲令遵事案據該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魏文翰違背職務經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懲戒到會決議應受訓戒處分現已經過聲明不服期間未據聲明不服檢同決議書請核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應准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之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令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〇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張揚焜聲請撤銷前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登錄原案

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叢大經蔣方崑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隨文聲敘以備查攷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唐冬榮汪士芬聲請登錄檢呈清車祈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一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彪

呈報律師魏文翰違背職務經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懲戒一案確定情形檢同

決議書請鑒核由

呈書均悉已照原決議處分令行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矣決議書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九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胡家寶等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律師胡家寶等三十一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張炳蔚律師證書原案係三四一三號來冊載爲三四一二號又查本部發給第二五零號律師證書爲李辛易來冊將易字載爲陽字自屬填寫錯誤仰將該院底冊更正其李辛易顧永泉俞從道王芬桂等四員指定執行職務區域並仰補報備查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熊明春聲請繳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何恂濮乃祥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發

呈報律師楊士傑龔家凱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一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張繼香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

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劉德楷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九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詔九

呈爲律師帥濟笙曾受徒刑六月茲據聲請登錄應否准許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凡有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情形無論公權褫奪與否一律不得充當律師該帥濟笙既受有徒刑處分律師資格自應撤銷所有該帥濟笙新舊律師證書應由該院迅予追繳送部註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金永鐸	男	三九	朝鮮全南咸平	上海法界白米路四馬浪路四百四十六號	商	妻崔惠淳 長子金哲 次子金德 女金美卿	聯字號六七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江蘇省政府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謝春池	男	四六	日本台灣祖籍 廣東蕉嶺縣	吉林長春縣五馬路一三二號	醫士	妻張選 子文通	繼字號三號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吉林省政府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原由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改計證明文件	備考
更名	黃鎮五	黃繼香	男	四四	湖南邵陽	湖南邵陽	儒	服務軍政各界	同一團中有姓名完全相同者	湖南省政府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甘肅	省名	新設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	奉准日期	備考
縣利政	縣新設	縣新設	臨夏	臨夏縣屬	(一) 臨夏縣西鄉之陡(二) 臨夏縣東一帶地方	原屬臨夏縣	甘肅省	奉行政院令於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核准	
堡寧縣臨夏	縣新設	縣新設	臨夏	地方遼闊	均劃歸和政縣	及臨洮縣	甘肅省		
資已戶地	縣新設	縣新設	臨夏	地方遼闊	均劃歸和政縣	及臨洮縣	甘肅省		
格鉤口方	縣新設	縣新設	臨夏	地方遼闊	均劃歸和政縣	及臨洮縣	甘肅省		
設衆多	縣新設	縣新設	臨夏	地方遼闊	均劃歸和政縣	及臨洮縣	甘肅省		
縣	縣新設	縣新設	臨夏	地方遼闊	均劃歸和政縣	及臨洮縣	甘肅省		

更名	莫德潛龔心桂	男	四二	湖潭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街	西城潭	正	內	潭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推	法高河	事院等南							
畢	別法門專法	業科校門政材							
推	等江審控事判高官部軍軍官廳等湖	事法西判訴江廳等江書司令二革命命記高							
名	香同司軍國	遂同令第民	改姓部二革	今名中軍命					
輝	長師十軍國	張師八第軍民	日十三	月二					
業	更正	證書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八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

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貳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壹角
新聞紙平裝 陸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去年六月六日至九月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壹元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待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叁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着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吳凱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胡世澤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航空署航政科科員高禮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陳秀爲軍政部航空署航政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王鶴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浙軍械局總庫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張修枏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七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李公甫爲河南開封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頃准鈞府文官處第一零一九六號函開。奉主席交下財政部呈復考試院建築院舍需款柒萬元。早已付訖。此次所請補發溢支壹萬捌千餘元。超過預算。暫難補發。請察核轉知一案。奉諭轉知考試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職院經畫伊始。事屬創舉。凡一切事務佈置及規畫院舍。原難逐一預算洽如所期。與別機關之已有規模可做者同例。故前奉核准撥給職院建築費柒萬元。當時已兢兢於撙節用途。務求適當。嗣院舍雖告粗具。而原址武廟一片荒蕪。剷除蕪穢。疏築溝渠。修治道路。以及巡廊宿舍衛隊室工役室車房等。在在均須興築。此項用費。故不在七萬元預算之中。亦爲在後始發見之事。院長固知際此國基甫定。諸從減省。惟職院爲一國考試最高機關。亦不宜過事簡陋。致失中外觀瞻。所有職院自始興築。暨繼續修理各項工程。均經院長派員監理。核實動支。絕無絲毫苟假。前次呈奉核准令飭財政部補發不敷數目文內。經詳細敘明。是此項不敷之數。係溢出預算。久在鈞府洞鑒之中。無待財政部查核而始悉。現財政部以庫儲奇絀。暫難補發爲請。不知所有款項。均係已用之款。急待結發。以維信用。似與現始擬動支者有緩急輕重之殊。理合瀝陳緣由。復請

鈞府核明。仍令財政部遵令補發。以免爲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核溢。緣由尙屬實在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補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發生不幸事件。其滋事之朱規清。經本會先後函請政府嚴令安徽省政府查拏究辦在案。茲據朱規清具呈自白。請求寬宥到會。查朱規清於該次事件。雖屬不守紀律。尙非居心反動。且兩年來已頗謹慎。能改過自新。爰經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決議。准予取消拿辦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併希見復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令安徽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黑龍江省政府本年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核議相符轉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寧夏省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准予照辦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據該省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暨祕書處啟用新印章日期並附繳截角舊印章請鑒

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議郵統運印花稅局調查員成先一案附具清冊二份診斷書一份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北武穴稽徵所主任劉柳溪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擬卹天津市政府已故所長楊紱德附呈清冊轉請核示由

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前第四軍傷兵楊得標擬照下士平時禦亂負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核卹江蘇財政廳科員陳鴻逵因公病故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復關於財政部呈復該院請補發建築院舍溢支一萬八千餘元超過預算暫難補發一

案瀝陳緣由請核明仍令財部遵令補發由

呈悉·查核溢支緣由·尙屬實在·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補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

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給與陸軍暫編第二師營長羅景星獎章抄呈原函請核准存記彙案給

獎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記·候彙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原件存·此令·

本報啟事

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本報是日停刊一天以申慶祝此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叁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礦部在各省爲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

方爲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爲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

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

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

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

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

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礦部如認爲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爲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

第二十一條

制或附以條件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右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物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

爲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爲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二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 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爲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爲

第四十三條 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欄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力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

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第六條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 解散之規定

第八條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

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第十五條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

官署指定之

第三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

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三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四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

立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漁業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澆會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廣西省政府委員俞作柏曾如柏梁世昌李明瑞梁史楊騰輝盧奕農李權亨雷沛鴻鄭介民范石生梁萼聯除俞作柏業經明令免職外。曾如柏等均免本職。此令。

廣西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梁史兼財政廳廳長梁世昌兼教育廳廳長雷沛鴻兼建設廳廳長李權亨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梁史蔣繼伊雷沛鴻楊騰輝林伯燊楊鼎中呂滄隱楊愿公伍蕃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梁史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蔣繼伊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雷沛鴻兼廣西省政府教

育廳廳長。呂煥炎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教育部政務次長馬敘倫呈請辭職。馬敘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大白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教育部常任次長劉大白另有任用。劉大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建中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凌冰爲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廖恩燾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呂滄隱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長金巨堂另有任用。金巨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孔昭度爲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長。此令。

任命伍頌圻爲軍政部航空署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顏承瀚趙正印科長王朝權財政廳秘書張兆麟胡連三吳志曾科長王子立紀愛福王慶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甯坤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兼科長。汪行慈于傳林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潘利毅朱晉朱廷炬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方永元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左宗濂朱文泉李誨陳克樹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房來鳴趙子莪爲山東省政府工商廳秘書。蔡復元柳秀峯于觀成爲山東省政府工商廳科長。趙詡爲山東省政府工商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司法行政部秘書朱庸壽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謝宜邦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朱庸壽吳汝鏗朱履誠余毅張育海張步瀛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派楊芳雷嘯岑爲山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朱熙何思源陳鸞書陳名豫爲山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李杭文左宗濂蔡復元王彥衡朱柱勳程其保郭泰楨爲山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委員會襄校委員。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王思默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懋簪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竊惟職院審核全國歲入歲出。負責至重。稍形疏忽。不獨有辜鈞府之委任。抑且無以免民衆之指摘。是以孜孜所求者惟收支之適當。欺蔽之擴清。略盡制用之助。查各機關所編各月份計算書。每祇編支出計算書而不編收入計算書。或僅編一部份收入計算書。而匿報其他各部分收入。以致中央與地方之收支。既難于確實劃分。又不易適合均衡。似此情形。非從根本改善。不足以整飭財政。擬請鈞府令飭各機關。自本年度始。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行政收入。正稅收入。附稅收入。營業收入。以及其他臨時雜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並注明來源及其劃撥情形。以昭翔實。其未經造報者。悉行限期補送。嗣後倘有漏報隱匿情事。其長官應予以相當處分。一面通令責成該上級機關主管機關以及財政部審計院隨時查考舉發。以儆欺蔽。似此始可將中央與地方收入支出。澈底劃分。切實執行。否則終鈔澄清之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閩副司令呈。維持山西省銀行紙幣。擬請發行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擬具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提前核准等情到府。業將原案發交財政部審核。據將公債條例分別簽註修改。其指抵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之各項稅款。作爲山西省向中央政府撥應用。並改列還本付息表送請鑒核前來。合亟檢發簽註公債條例。改定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提前議決具復。以憑令遵。此令。

計附發簽註公債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業經明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考試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轉發二中全會議決治權行使之規律案。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原案列舉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職權。關於考試權之規定。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關於監察權之規定。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咸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彈劾法第二條亦有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是此後考試官吏。懲戒官吏。均不屬內政範圍。

所有本部上年呈准公布之縣長考試條例·縣長獎懲條例·是否有效·應請示遵·至於本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四款·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似亦有修改之必要·惟此時人民或團體如有舉發辦理內務行政之公務員違法或失職等行爲·向本部或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民政廳首都公安局警務處各縣縣政府有所呈訴·應否駁回其請求·以符五權分立之原則·或各主管機關雖不受理其要求懲戒之呈訴·但對於職務範圍以內有關之事項·各該主管長官可否因行政上之必要·而加以相當之調查·以資監督者考績或更調所屬公務員之參證·其涉及彈劾或要求懲戒之部分·仍依彈劾法懲戒法之程序辦理·如此推行·似於維持行政統系之中·仍不失五權分立之旨·第事屬創制·本部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縣長考試·在考試法未定施行日期前·仍應依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一案·前經職院呈奉鈞府第一八零七號指令照准在案·是該部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似應暫仍有效·至縣長獎懲條例·在監察院或考試院銓敘部未成立及官吏懲戒法未施行前·似亦仍暫可適用·又查鈞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七款·關於官吏之懲戒及審查獎卹等事·均經載明由司法院考試院分別掌理·則該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四款「關於官吏之獎懲事項」似不無應行修改之處·又人民或團體·如有舉發辦理內務行政之公務員違法失職·向該部或與該部有隸屬關係之各官署呈訴時·依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款·規定在監察院成立後·自應不能受理·至所呈對於職務範圍內有關之事項·各該主管官署因行政上之必要·而加以相當之調查·以資監督者考績或更調所屬公務員之參證等情·係爲監督考核所屬職員·並可將見聞所及以供監察院參考·似亦尚無不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胡戴趙三委員審查·嗣據報告·認爲行政院所擬·事屬可行·應即照此決定辦理·復經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

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並分令^{監察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漁業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漁業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漁會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漁會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等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謝宜邦朱庸壽吳汝鏗朱履誠余穀張育海張步瀛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李公甫為河南開封市市長賞陳履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公甫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胡世澤為祕書補吳凱聲另用遺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呈
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世澤吳凱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稱南洋華僑請保留民業信局關係聯郵約規茲經部擬定力圖救濟辦法
請轉陳 中央察核飭由僑務委員會通知林義順等迅與郵政總局所派林黎兩專員

開誠接洽共籌補救仍乞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送請

中央黨部察核·飭即分別轉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稱奉令核復前呈請任命民政財政工商各廳秘書科長一案仍請准予照原案任命開單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單均悉·寧坤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韶高雷兩地方法院啟用新印章日期並繳舊印連同印模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蘇民政廳請卹隊長蕭世珍等一案經核均符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陳濟棠請恤前五十八師上等兵吳發一案經飭軍政部核復擬照上等兵二等

傷例給恤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王鶴補增設駐浙軍械局少校總庫長缺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王鶴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少校·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民政廳第四科科長張修枏業經免職調充第七科科長實陳履歷薦
請補行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修枏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陳秀為航空署航務科中校科員補高禮安遺缺實陳履歷請分
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秀高禮安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陳秀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
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院

呈請令飭各機關自本年度起將各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并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其未經造送者悉行限期補送倘有隱漏應責成各該主管機關等查考舉發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 所請應准照辦· 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 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天津市政府故警張凱擬照第九條第二款給予遺族卹金轉請核示由呈册均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清册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寧縣拘留所所長陸守璋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等情檢同清册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 應予照准· 仰即轉飭知照· 清册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十獨立師司令部衛士中士梁瑤生等討共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 應予照准·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奉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關於考試權及監察權與該部職掌有關請示

辦法經院核擬轉乞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內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二部會呈遵例開列中央派出山東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擬具加倍名單請予核定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派出楊芳雷嘯岑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復奉令捐俸助賑一案該省財政奇窘此項捐款應請一律免繳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教育部會呈山東舉行縣長考試擬具典試襄校各委員名單請予核派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派出朱熙何思源陳鸞書陳名豫為典試委員·李杭文左宗濂蔡復元王彥衡朱柱勳程其保郭泰楨為襄校委員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漁業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漁業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漁會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漁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七八一號

十八年 月 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九十四顆文曰(一)南海縣政府印(二)番禺縣政府印(三)順德縣政府印(四)中山縣政府印(五)東莞縣政府印(六)新會縣政府印(七)三水縣政府印(八)龍門縣政府印(九)台山縣政府印(十)增城縣政府印(十一)清遠縣政府印(十二)寶安縣政府印(十三)從化縣政府印(十四)花縣縣政府印(十五)惠陽縣政府印(十六)博羅縣政府印(十七)海豐縣政府印(十八)陸豐縣政府印(十九)龍川縣政府印(二十)河源縣政府印(二十一)連平縣政府印(二十二)紫金縣政府印(二十三)和平縣政府印(二十四)新豐縣政府印(二十五)高要縣政府印(二十六)四會縣政府印(二十七)鶴山縣政府印(二十八)廣寧縣政府印(二十九)德慶縣政府印(三十)新興縣政府印(三十一)高明縣政府印(三十二)恩平縣政府印(三十三)封川縣政府印(三十四)開平縣政府印(三十五)開建縣政府印(三十六)羅定縣政府印(三十七)雲浮縣政府印(三十八)鬱南縣政府印(三十九)茂林縣政府印(四十)電白縣政府印(四十一)化縣縣政府印(四十二)廉江縣政府印(四十三)信宜縣政府印(四十四)吳川縣政府印(四十五)海康縣政府印(四十六)遂溪縣政府印(四十七)徐聞縣政府印(四十八)欽縣縣政府印(四十九)防城縣政府印(五十)合浦縣政府印(五十一)靈山縣政府印(五十二)陽江縣政府印(五十三)陽春縣政府印(五十四)赤溪縣政府印(五十五)曲江縣政府印(五十六)英德縣政府印(五十七)樂昌縣政府印(五十八)仁化縣政府印(五十九)翁源縣政府印(六十)乳源縣政府印(六十一)甯雄縣政府印(六十二)始興縣政府印(六十三)連縣縣政府印(六十四)陽山縣政府印(六十五)連山縣政府印(六十六)佛岡縣政府印(六十七)潮安縣政府印(六十八)潮陽縣政府印(六十九)揭陽縣政府印(七十)澄海縣政府印

(一)饒平縣政府印(一)普寧縣政府印(一)惠來縣政府印(一)大埔縣政府印(一)豐順縣政府印
(一)南澳縣政府印(一)梅縣縣政府印(一)興寧縣政府印(一)五華縣政府印(一)平遠縣政府印
(一)蕉嶺縣政府印(一)瓊山縣政府印(一)文昌縣政府印(一)定安縣政府印(一)澄邁縣政府印
(一)儋縣縣政府印(一)樂會縣政府印(一)臨高縣政府印(一)瓊東縣政府印(一)陵水縣政府印
(一)萬寧縣政府印(一)感恩縣政府印(一)昌江縣政府印(一)崖縣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九十四顆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冰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二十月份合刊本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冊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道林紙平裝 大洋捌角
新聞紙平裝 陸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册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六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一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南京沐府西門五號

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叁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

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

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信封及封簽載明品

第十條 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擊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擊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一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前川邊宣慰使安健·馳驅險阻·志慮忠純·河口師興·身先赴義·而乙卯討袁之運動·尤能奮
鬥犧牲·自追隨

總理以來·不憚艱危·盡忠主義·固二十年如一日·茲聞溘逝·軫悼殊深·安健著由財政部發
給治喪費壹千元·追贈陸軍上將·交軍政部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勳
舊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陳光甫葉琢堂陳行鄭萊張學曾陳家棟爲國貨銀行官股董事·此令·

派徐新六貝松孫黃漢樑陳紹媯溫融康爲國貨銀行官股監察·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海軍部呈稱。竊職部成立伊始。所有海軍各項條例。亟應重行釐訂。以資遵守。茲擬就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各二份到院。查所送各條例。大致尙妥。除指令外。理合具文連同條例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各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在案。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仰該院即便遵照審查具復。此令。

計抄發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宣傳部函稱。案查普用國歷。廢除舊曆。節經中央政府通令遵照。並飭轉行各書局印刷局不得于歷書內附印舊歷各在案。乃查上海國粹書局竟印

售三百年陰陽歷對照全書。藉資侷利。又有未標明發行書局之「民衆日用百年國歷便覽」一書。內容係將廢歷揭載于國歷之下。而詭稱爲便利國民檢查以前之廢歷。希圖避免查禁。用心狡獪。殊爲可惡。此兩種歷書。一則公然將廢歷與國歷並列。一則暗示人以陰歷之可查。均係爲廢歷作留傳之資料。實屬有礙國歷之推行。亟應嚴行查禁。以重國歷。一面令飭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勒令國粹書局將未售出之二百年陰陽歷對照全書。交出焚燬。並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查禁外。相應函達查照。卽希轉陳通令各省市政府一律取締查禁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各省政府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會交下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呈。爲據新河縣執委會呈送舊歷書二種。對於迷信事項。均未刪除。殊與禁令有違。請轉行重申禁令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除批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案申禁。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爲擬定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將所送各條例·令交立法院審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審議禁烟委員會所擬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案經審查修正決議通過請鑒核
施行由

呈件均悉·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山東第六監獄候補看守長史其霖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
第十四條給卹由山東省政府給領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山東安邱縣管獄員曹冕南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

給卹并由山東省政府給領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核議陝西華陰縣屬公莊員莊等里村歷年被水冲崩地畝懇將

應徵錢糧豁免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師上等兵閻奉欽勦匪負傷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一等傷例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山東鄆城縣管獄員盛廷樑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

條給卹由山東省政府給領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蘇安徽廣東等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缺費呈履歷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思默·廖憲警錢謙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新疆省政府新設葉爾羌縣准予照辦轉呈鑒核備案並請將該縣

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該縣印信·候轉飭彙案鑄發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撫卹天津特別市公安局故警察漢池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陸軍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

呈爲該師駐京代表王冲天因病准給長假遺缺以駐京通訊處處長戎思義調充遞遺之缺以楊力川接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處理殘廢員兵周春山等十名情形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部

呈據駐美伍公使電稱美政府擬任外交次長約翰生爲駐華公使等語查約氏駐華有年
來華充任駐使於兩國邦交定有裨益似可予以同意請鑒核示遵以便轉復由
呈悉·如擬辦理·仰卽電飭轉復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壹元
道林紙平裝 大洋柒角
新聞紙平裝 伍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十二月合刊本
公報總目錄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叁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軍隊教育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綱領

一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其能為國家担当戰爭之任因此對於有形上學術技能等固宜施以精密之教育而徵諸既往之經驗對於無形上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與護國之觀念是為戰爭重大之要素尤須涵養而振起之至於舍生取義知恥惜名仁民愛物親上敬長武勇忠貞等亦為軍人必具之性格在軍隊教育中均須砥礪而擴充之

二 軍官為軍隊之骨幹凡軍中一切無形上之修養均依之以為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使一言一行足為部下所矜式自能收風行草偃之效

軍官又立於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宜修養該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以達成教育上最善之效果尤應以身作則嚴明誠愛寬猛相濟自能振起士氣發揚精神部下自然信仰愛戴真誠服從如斯始能收教育圓滿之成果

三 軍人精神居軍隊教育上首要之地位故凡事必須以精神教育之

四 軍紀為軍隊之命脈集數十百萬眾以成軍隊而能上下一心團結鞏固無論險夷甘苦令出唯行使大軍之動作如一人者厥惟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為軍隊教育之要務

五 負教育責任之官長應使士兵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認識三民主義明瞭國家建軍之目的及世界大勢並我民族所處之地位本親愛精誠之主旨傾充分之熱忱上下一致肝胆相照自能在一令之下欣然為事死而無怨但不得徒博待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

六 凡計畫周詳實施嚴整之教練為振作軍人精神整飾軍紀之要道而實行之法即在諸般演習內外

勤務及起居行動之間以有形之課目涵養無形之精神循循善誘始終不懈野外演習時尤應特別注意之

七 體力強健武技嫻熟足以增加自信力故軍人於德育智育之外尤須鍛鍊身體練習武技乃能堅忍不撓克盡至難之任務

八 軍人占國民首要之部分其教育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蓋在營若能為國民之儀表則退伍必可為國家之良民故當軍隊教育之任者直接固以教育戰鬥為本旨而間接即以陶冶國民成誠摯剛健之風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令所規定者為關於軍隊教育之事項

憲兵隊軍樂隊担架兵工卒及經理衛生等部之教育另文規定之

第二 本令中除另有明文外凡稱為師者獨立旅適用之稱為團者獨立營隊均適用之稱為連者獨立連隊排均適用之稱為長者亦然

野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稱為野戰砲兵又攻城重砲兵及要塞重砲兵總稱為重砲兵而野戰砲兵重砲兵及高射砲兵則總稱為砲兵

第三 各兵監及航空署長應依其條例就本科專門事項以指導軍隊之教育

師(旅)長應各依其條例所示教育上之職責對於部下隨時監督指導之

團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遵守本令之旨趣及遵照上官所定計畫實施力圖鞏固軍官團之團結及振作士氣以達成教育進步之目的

團屬營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使之力圖精進負訓練成本營之責連長應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各該本兵科之技能而鞏固其團結負訓練成本連之責

第四

在團內任各種教育監督之官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該項教育力圖進步軍士爲班之領袖在教育上職責綦重須於有形無形之中誘導各兵使其具備軍人之本能上等兵爲班之模範應補助班長以引導本班使教育易於進步

精神教育者是教育之神髓不獨一切教育間隨時啟迪即寤寐之間亦不容忽故任直接教育者須搜羅材料預設企圖或隨機應物懇切說明務使其銘心刻骨身體力行爲要

第五

精神教育固然是直接教育者之責然在有關係諸上官亦應同負責任欲使戰時不貽誤戎機全在平時軍隊教育之認真故任教育者務屏除外務盡心而研究之縱在戰時亦須利用時機勵行教育爲要

第六

幹部宜具有適切指導部下之能力故須自行研究以增進其技能而深其造詣並使自已之心得能確實移於部下

第七

教育方法用啟發式抑用注入式或兩者兼施必循循善誘使被教育者樂於受教且獎勵其自加研究使之觸類旁通事後須察其是否領會能否應用並詳加講評方盡教育者之責

監督教育者之能否盡責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導之要件在使實施教育者本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教育並實現典範令及諸條例之精神故當監督教育之任者應本此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畫且須常赴教育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實情妥爲誘掖指導之但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爲要

第八

教育軍隊之絕對要件在使滿足作戰之要求故當教育之時專依戰時之要求爲基礎以研究課目之輕重本末尤須使能體會戰場上必須之事項進而磨鍊其應用能力若能深解將來戰之性質國軍之編制裝備與夫動員計畫上人員充用之關係則教育必因以愈切矣欲收教育之效果要能擇取課目之要點使之澈底訓練故當教育時即依此以研究教育之

第九

手段方法爲周到之計畫及準備是爲至要

軍隊教育實施之要領如左

一 教育須統一本於典範令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二 教育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各種士兵夫均應予以所要之教育

三 教育須循序漸進先從各部分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故其計畫及實施須適合

此旨且採既往之經驗以質將來之改善並進而發展創意之動機使逐年能舉其實效

四 教育須節約時間事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五 教育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行軍駐軍均應施行教育

六 教育須適應被教育者個性如性質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程度等在直接教育者應詳知之

七 教育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教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八 教育須照預定計畫實施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

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第十

兵器彈藥馬匹裝具及一切戰用器材爲軍隊達成任務之具被服糧秣及一切公物爲軍隊

生活所必需其購置補充均仰於國家之資材況戰時運輸不易補充困難救濟之方實賴軍

隊之節用及愛護須隨時隨地切實教育使士兵銘心成習

衛生良否影響於戰鬥力及軍隊精神者甚大故教育上須加注意與內務及學術教育相輔

而行

第十二

大軍所至用水常虞不足而在山地及缺水地方尤感困難故須於平時養成節用水量之習慣

內務衛戍及其他各勤務能使之嚴密實行則與心性之修養頗有效果故教育者於其實行

雖細微之處亦須注意周密而妥爲指導以圖教育之完成爲要

第十三 馬術爲乘馬兵種及其他應乘馬者達成任務之要項須嚴格訓練力求精熟又馬匹之調養衛生亦須切實施行並須養成其愛馬心卽輓馬默馬均須愛護

第十四 船舶鐵路之運輸於作戰上關係至大凡上下車船及輸送中之動作務嚴守秩序敏捷確實須利用時機以教育之

第十五 保護各種交通設置及材料爲軍隊及軍人共同之義務無論受有保護之任務與否均應一體注意此種習慣當於教育時養成之

第十六 凡與軍隊有關係之科學及外國文須按各人職務及原有能力適當教育或獎勵之

第十七 凡爲我國有光榮之史實或所屬部隊之戰績或先輩戰友所建之勛勞等均爲精神教育之重要資料每遇機會須詳細演講以促各人之自覺而高尚其人格

第十八 軍事學校之教育爲軍隊教育改良進步之樞紐故任軍隊教育者須與之力謀連係以求教育之進步不可拘守成見故步自封爲要

第十九 賞罰之當否影響於教育成果至大須慎重行使更宜嚴正公平不容徇情挾忿對於被罰者嗣後之指導尤宜審慎

第二十 關於教育用之表冊應以直接任教育者實用之便否及能爲將來之參考者爲主眼故須簡潔精當不可徒尙外觀

第二十一 自每年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十一月下旬謂之教育年度其稱謂以翌年一月起之歷年稱之凡未能按期入伍之新兵教育可按本令規定第一期教育施行嗣後則將各課目之教育時日斟酌損益與本年度定期入伍者勉求齊一但在該年度秋季演習前不能完成新兵教育者歸入翌年度

者歸入翌年度

第二十三 電氣隊之教育另有規定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二十四 一般教育爲軍隊教育之主體其目的在訓練兵卒及各級幹部以練成精良之軍隊

第二十五 一般教育爲容易實施起見分教育年度爲若干期於各期內明定實施課目及其進度其標準如教育順序表第一至第二十

準如教育順序表第一至第二十

教育順序表除另有規定外皆以初年兵爲標準其進度悉按最低之要求定之其未經規定

進度者則以第一年度未能合各本兵科所要之要求爲標準

第二十六 兵自入營日起至第一年度末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初年兵教育但在第一期稱爲新兵教育

自第二年度起至退伍之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常年教育

第二十七 新兵教育爲軍人之基本教育於士兵之精神有密切之關係且足爲以後教育之基礎故無論入營之爲定期與否均宜加意教練以固根本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興味養成其遵行規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第二十八 常年教育之第一期除矯正過失外宜選以戰場上所必要之課目爲主竭力使之熟練並養成其應用之能力以後依教育順序表之課目及區分而增進其已得之技能更增熟練應用

之能力使能運其獨斷而爲適合機宜之動作

之能力使能運其獨斷而爲適合機宜之動作

第二十九 士兵之優秀者務加高其程度或使之執行上級之職務努力獎掖之

第三十 步兵隊騎兵隊野戰砲兵隊高射砲隊電信隊及輜重兵隊應按左列區分實施分業教育而

其分業教育務於初年兵第一期間(電信隊則於第二期)從速開始之

步兵連

戰車隊

分步槍手與輕機縱槍

分機關槍手與砲手

野戰砲兵隊（山砲兵不在內）

分砲手與馭手

高射砲隊

分砲手與觀測手照準手

電信隊

分通信手與建築手

輜重兵隊

分一般兵與汽車手

第三十一

空中勤務爲航空隊（包括飛機隊飛艇隊汽球隊）活動之主體故各教育期內宜隨時練習

之同時尤須養成精練有爲之勤務員但關於本科教育之細部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第三十二

遇特別事故不能照附表實施時除新兵教育外其各教育期之日數及課目之進度與區分

得由師長變更之

第三十三

爲滿足戰時之要求起見應以近於戰時編制及裝備之部隊常行演習又連合本師或他師

之同一兵種或他兵種施行聯合演習其效尤大

對於編制裝備不同之敵實行演習亦屬重要

第三十四

教育順序表內所定之課目悉照典範令實施之然必適於實地及實用爲要同時並須授以

敬禮及閱兵之制式以上統稱爲術科

第三十五

在授術科時並須說明典範令內關於士兵應知之事項以期術科之進步尤須應乎教育之

程序於左揭諸項中授以所要之事項以上統稱爲學科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兵器之名稱拭淨法及保用法

被服裝具之名稱及裝着法拭淨法

馬騾之保用喂養及衛生法

各兵種之性能

軍隊編制之大要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之大要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衛戍勤務

赤十字條約大意

其他必要之課目

各期之精神講話除隨時隨地施行外連長尤應在教育使用回數中酌定回數對於目的及講話之考案須要切實而準備之

各期之學科課目及進度由連長酌定之但須注意與術科互相連繫

學科宜就實地實物切實施行使其適於實用若過於高深或徒事記誦而不能應用者皆宜

深戒

團長依幹部人數或教育人員及課目等之關係上認為必要時得集合數營而教育之

師長對於所屬部下以不妨軍事教育使用回數為限應特別提取充分之時間使受政治訓練

特務連(排)連步兵隊或各該兵科教育之

各部隊之勤務士兵仗馬日夫等教育之責在連者由連長負之在其他各部者由副官負之

第二章 特業教育

第四十一 特業教育之目的在養成所要士兵戰鬥上必要之特別技能但不得因之妨害一般教育

第四十二 在本令所稱為特業者如左

(1) 步兵隊 通信手

(2) 騎兵隊 通信手

(3) 野砲兵隊 觀測手 通信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手 (高射砲手以下限於附屬有高射砲隊之野砲兵隊)

(4) 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5) 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機關槍手 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6) 高射砲隊 通信手 汽車手 高射機關槍手 (以高射砲隊為限) 強流電機工

手 (以照空隊為限)

(7)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手 強流電機工手

(8) 工兵隊 通信手 木工手 鍛工手 石工手 機工手 候敵手

(9) 鐵道隊 鐵道諸工手(木·鍛·裝配·車床·打磨·鍋爐·鋸·發動機·電機工手)

鐵道機關員(鐵道機關手·鐵道機關助手) 檢車手 鐵道電信手

(10) 電信隊

一 有線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二 無線隊及電氣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強流電機工手 機關工手

(11) 各隊號兵

第四十三 關於航空隊之特業教育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第四十四 特業教育分特業修業者與特業者之兩種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從第一年度開始其教育期間如左

(1) 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內

- (2) 騎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至師秋季演習前止
- (3) 砲兵隊(除高射砲隊) 觀測 通信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 (4) 重砲兵隊 高射砲 高射觀測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機關槍 從第二期之初起射擊演習前止
- (5) 高射砲隊 通信 汽車 高射機關槍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高射機關槍第二期之初起) 本年度末止
- (6)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本年度末止
- (7) 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五個月間
- 同 木工 鍛工 從七月上旬起至師團秋季演習前止
- 同 石工 在七月以後約一個月間
- 同 機工 從六月上旬起至師團秋季演習前止
- 同 候敵 在七月以後約兩個月間
- (8) 鐵道隊 鐵道諸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至十一個月之間
- 同 鐵道機關 在四個月以後約十二個月間
- 同 檢車 在四月以後約四個月間
- 同 鐵道電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間
- (9) 電信隊 木工 鍛工 從六月上旬起約六個月間
- 同 電機工 強流電機工 機關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八個月間
- (10) 步兵隊 號兵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期末止
- (11) 各隊號兵(除步兵隊)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止

特業者之教育期間自特修業後起至退伍期爲止
野砲兵隊之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下 及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
機關槍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以陸軍野戰砲兵學校及陸軍重砲兵學校中之
曾受教育者充之

第四十五

特業教育所用之日數其標準如左

各種特業（除野砲兵隊之高射砲 高射觀測 照空 重砲兵隊之機關槍 要塞砲塔
要塞砲塔機關 要塞通信 要塞電燈 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航空兵隊之各種特業
及各隊之號兵外）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每星期大概爲四日但步兵隊之通信修業者在最初之二個月內每星
期約爲二日鐵道隊之各種特業修業者每星期約以五日爲標準

其既成特業者之教育每星期約爲一日但步兵隊之通信手則每星期約爲三日又工兵隊
之石工手 機工手 及鐵道隊之鐵道諸工手鐵道機關員檢車手等應酌量使之補習爲
要

又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手 及要塞電燈手 每年至少應補習二十日

要塞通信手每週約爲二日

重砲兵隊之機關槍及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其教育應酌量實施之

號音修業者每星期約爲二日屬步兵隊者每星期約四日

號兵每星期至少一日

特業（除號音外）修業者之教育在必要時得若干時日連續實施之

第四十六

步兵隊之通信教育宜合全團實施之但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其通信教育可於該營內實施

之

第四十七 團長顧慮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之教育
騎兵隊之通信教育在團者宜合全團實施之在獨立連者由連實施之

第四十八 部隊長顧慮戰時之必要得命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教育
騎兵師(旅)內之團其通信教育若師(旅)長認爲必要時可使若干團合併教育之

重砲兵隊之觀測及通信教育由各連實施之但有必要時將團(營)合併教育亦無不可
重砲兵隊之高射砲高射觀測及機關槍之教育以合全團實施爲原則團長依戰時之必要

得派尉官受機關槍之教育
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砲塔機關手通信手電燈手之教育可合全團用要塞所備之兵器

而熟習其實技因是團長得管理者之允許隨時可使用要塞所備之砲塔及電信電燈等
物

高射砲隊(內含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特業(除高射機關槍及號兵外)教育由各連
實施之有必要時得聯合教育之

第四十九 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教育應合全團實施之
砲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砲兵監規定之

工兵 鐵道 電信隊之特業(除號兵外)教育應合全營(隊)而實施之
工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工兵監規定之

第五十 號兵之教育通常應合全團(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則由該營)實施之步兵隊以外各隊其號
兵修業者之教育如有不得已之情形時經師長許可得託由他部隊教育之

第五十一 集合全團(營)(隊)之人員實施特業教育時應使團附(營附)(隊附)或其他官長監督之

第五十二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在使約略修得特業者必要之基礎動作而以能使其為特業者時得以達成任務為要

對於特業者之教育尤應使之熟習已學之技術且擇其必要者而熟練之以完成本教育為原則

第五十三 團長依通信教育之進步當舉行野外各種演習及幹部演習等時務使通信班之類熟習實地之應用為要

第五十四 師長於適宜之時期應編成通信隊實行演習

師長對於通信隊要員應以妥善之法舉行通信隊之通信器材使用法等之教育

第五十五 關於各種工卒教育得委託其他學校工廠教育之

第四章 軍官教育

第五十六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涵養其性格與德操增長其學識及技能體會統御指揮之方法手段以使能適應潮流盡其職責

准尉教育亦適用之

第五十七 團長以下各部隊長應使其部下軍官熟習其職責上必要之實務

團長以軍官團團長之資格對於團員應實行所要之教育以達陸軍軍官團之目的如有必要得遴選委員担任一部分之教育或補助之

師長為促進部下軍官教育起見得採用適宜之方法以增進其能力及他兵種之學識
師屬旅長亦應准此實施教育

第五十八 團長本設立軍官團之精神歷史及現狀以周到之注意與誠懇之情誼妥為指導團員使其修養盡善親愛和洽有視全團如家庭之精神

第五十九

軍官之個性既不同且應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諸關係其技能自有差別故其教育務使適應於各人而妥切實施之尤應注意補其不足而發揮其所長又宜使軍官不待長官之教導能進而自行研究僚友之間復能互相切磋是爲至要

第六十

軍官教育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外又當應乎軍務之繁簡軍官團及其他之狀況特設機會教育之於必要時得於某期間內連續實施務使其程度與年俱進

第六十一

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如左
實兵指揮

幹部演習

現地戰術

劈刺術 馬術

測圖

兵棋

圖上戰術

戰史

教育法

講話及會同研究

課題作業

除以上外爲增進其軍事智識計凡必要之諸法規外國軍事情形政治與軍事有關連之必要科學等亦必使之明瞭爲要

第六十二

實兵指揮爲練習軍隊指揮法之主要課目各部隊長於一般教育之際固應指導部下以期

熟練尤必另設機會俾資演習

在實施之際須斟酌個人之階級識量與戰時任務規定兵力與研究課目如已臻純熟可使之練習高一級之指揮為補助實兵指揮及諸兵種連合演習起見以施行幹部實設演習為有利

第六十三 現地戰術兵棋及圖上戰術為準備實兵指揮或為補其不逮計應各按其特殊之效益而實施之

第六十四 研究戰史足以修養精神尤能陶冶其性格并理會戰術及軍隊指揮之妙用故宜勉力為之劈刺術及馬術須適宜實施以應各種兵之需要而磨鍊其體力與氣力

第六十五 講話會同研究及課題作業務宜實施由各人自行研究與互換智識二者相輔而行以期學問之進步同時并能以簡明確切之辭令善于發表其意思為要

第六十六 測圖宜按兵種需要之緩急適宜實施之

第六十七 凡應乎各兵種特性之特殊技能應適宜教育之其已有此技能者務須使之復習以期純熟師長于必要時可選軍官派送于其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受所要之研究或實習

第六十八 附屬于各機關學校之軍官務宜按照本章實施教育或交由附近之軍隊教育之

第五章 入伍生教育

第七十 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其明瞭軍隊之實情而實習軍士以下之勤務并與軍官學校教育

互相連繫使練習其學術更漸養其堅確高潔之操行以養成軍官後繼者之素質
入伍生之教育不可專委之于直接負責者凡在團中各軍官均應努力誘導之

第七十一 團長配屬入伍生于各連即在在所屬連實施教育但依課目之必要得使該連以外之軍官擔任一部之教育

第七十二 入伍生之教育概隨一般教育實施之但宜斟酌各人之素養預想將來之地位以妥切之手

段及方法使能盡量發揮其能力以宏其造就

第七十三 入伍生之教育應隨其階級之升遷而授以相當之學術

入伍生除將各種分業合併教育外須按左列各兵種所要之課目教授之

步兵隊 機關槍 步兵砲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騎兵隊 機關槍輕機關槍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野戰砲兵隊 觀測及通信之概要

重砲兵隊 觀測通信并機關槍操法及射擊之概要

工兵隊 石工用器材之處理并通信之概要

輜重兵隊 自動車操縱術之概要

對於騎兵隊(除有機關槍之隊外)關於機關槍各課目之教育由師長酌定之

第七十四 對於工兵隊可將坑道之概要教育之

實兵指揮及教育法宜按其階級教授之務使執行職務之際能充分體驗為主於不得已時

第七十五 亦得令其兒習各種演習于入伍生之教育大有裨益務令參加以宏造就

學科按附表第二十一由入隊之初與術科連繫開始教育更宜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

而實施之

第七十六 內務及諸勤務應依其階級使之實習

第七十七 入伍生雖與士兵服同等之勤務而待遇應異於一般士兵軍官亦應視之如子弟誘掖薰陶

第七十八 之

第六十 入伍生教育與軍官學校教育連繫之細部事項應乎必要由訓練總監規定之

第七十九 見習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實地學習隊務并就已修得學識及技能增進其活用之能力俾

能勝初級軍官之任

第八十 團長務於每一連中分配見習軍官一員使所屬連長任教育之責

第八十一 實兵指揮及對於軍士以下之教育法爲見習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故除利用一般教育時機外尤須特設機會而妥切教育之

實兵指揮概用一排或與此相當之部隊實施之且須懇切引用典範令之條項以講評其成績

對於教育軍士以下之方法宜使其研究各種教育條規及典範令且使之隨同軍官見習一切或在軍官指導之下任一部分之教育俾實際能理會其要領

第八十二 體操劈刺術射擊馬術及其他之技術宜應各兵種之需要使其益形純熟

第八十三 凡初級軍官所必要之內務衛戍勤務等宜隨時秘密指導而實施之

第八十四 團長當實施軍官教育時得使見習軍官參預其列俾得于軍官學校所得之學識及技能益加增進

第八十五 見習軍官準照軍官之待遇

第七章 軍士教育

第八十六 軍士教育之目的在涵養爲下級幹部者所必要之性格與德操且磨鍊其實務上應具之學識及技能俾能完全遂行其職責並培植其將來發達之根基

蓋軍士與官長共成軍隊之骨幹而任指揮教育之責有時或須代理官長執行其職務者也故對於軍士之教育須特別實施之爲要

第八十七 軍士教育由連長担任之團(營)長認爲必要時得聯合全團(營)軍士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相當人員教授之但內務衛戍業務等仍由所屬連長負責教育

第八十八 軍士教育應在一般教育與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之然視該團(營)事務之繁簡及其他諸

般狀況得特設機會教育之或於某期間連續實施

集合全團(營)或連續實施之課目如附表第二十二

第八十九 軍士之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等既不同其能力即因之而異是以教育務按各人之情

狀而妥切實施之尤宜注意發揮其特長

第九十 軍隊指揮之教育除以實兵指揮外更須就地及圖上教育並兵棋等以補足之

第九十一 教育法之教育須養成軍士有按教育之目的資料時刻及被教育者之人數與素養等有自

行計劃之能力尤宜特設機會使之實施而加以講評

第九十二 要圖及報告等之調製須予以戰術上簡單之任務而實施之又須教以看地圖及簡單之局

地測圖

第九十三 關於典範令須連係術科之進度預期將來之發展而實施之更應就實地使之練習且依現

地及圖上教育等而補足之

遇有機會須兼教以他兵種及各種兵器之知識以增進其指揮能力

第九十四 對於兵器之機能拭淨及保用法須視兵器之需要而使其充分理解之

體操勞射擊距離測量馬術及其他各技術須按兵種之必要使之熟練示兵卒以模範

第九十五 內務及諸勤務須常就實地作懇切周密之指導且提高其知識使其能向部下作妥切之訓

導

第九十六 對於已習各種分業者特業課目者及特業技術者務宜予以機會俾得實地練習以期純熟

師長得酌量情形選定軍士派往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之研究或實習所要之課目

第九十八 關於普通學及常識之提高應時常實施之又對退伍後處世之要道宜利用餘暇善為訓導

第九十九 凡師旅團營部附屬軍士之教育由各該部副官担任之必要時可分配於適宜之連實施之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士應按本章所規定者實施教育或委託附近軍隊教育之

第一百 候補軍士之教育寓於上等兵教育中實施之

第一〇一 本教育令頒布後從前之軍士連學兵連(營)等制廢止之

第八章 上等兵教育

第一〇二 上等兵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其必要之學識技能可作一般兵卒之模範及能執行上等兵之職務并有代理軍士之能力

第一〇三 上等兵之教育由連長担任之除隨同一般教育實施外務特設時機實施之

第一〇四 上等兵教育由第一年度第二期之初開始至第一年度末完成之

第一〇五 術科應就一般教育之課目提高其程度并使修得小部隊之指揮法及爲助教時必要之教育法至各種分業於可能時亦宜按兵種併教之

第一〇六 學科務將其有關術科教育之事項於實地修習之藉促術科之進步

第一〇七 內務及諸勤務使熟練兵卒所必要之事項且應其所需就實地深切教育之以期能代軍士職務爲要

第一〇八 担任上等兵教育之各責任者須互相連絡而對於陶冶品性增高人格各項尤宜注意

第九章 校閱及講評

第一〇九 校閱之目的在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并促其改良進步

第一百一十 校閱之種類如左

一 定期校閱(步兵 砲兵 除第四期騎兵 輜重兵除第三期)

甲 團長校閱於各期末教育完畢時行之

一 定期校閱(步兵 砲兵 除第四期騎兵 輜重兵除第三期)

團長校閱時師(旅)長務必臨場

乙 師長校閱於師秋季演習前行之

臨時校閱

師(旅)長於必要時行之

第一草案一

校閱官即為教育責任者於施行校閱時應察其實施是否合乎自己平素所指示之意圖不獨可以知下級監督者及教育者是否盡職且可反省自己之設施是否適當也

第一草案二

校閱官應視定校閱課目以考察其成績且加以講評蓋校閱方法着眼講評等之適當否與軍隊教育之成果固有絕大之影響也

校閱方法應查照教育課目及要求程度而察其成績同時尤必有合乎達成教育宗旨之手段不可視為一種臨時之試驗

第一草案三

校閱官宜先詳悉其內容然後就實地以考察其教育之成績能合於戰時之要求否若徒注意外觀或僅視其表簿以決其成績均屬不合

校閱使用日數務期節約以免減少實施教育之日數

第一草案四

校閱官應就校閱之成績加以講評但須明悉平素訓練之實情辨其事之輕重本末究其可否之原因視責任者之身分地位而下切當之評語俾資改進若語涉空泛匪徒無益而又害

之

第一草案五

講評時對成績優美者宜力予獎勵以勉其上進成績不良者宜特別注意而究其實情其出于錯誤生疏者宜懇切指導之若慢不經意或出於玩忽者則嚴加誡斥俾資猛省

第一草案六

講評時遇有過失怠慢等情事有宜急令悔改者與足為將來之指針者或足為研究及參考之材料者須詳細區別而明示之

第一草案七

校閱後各校閱官應將校閱之成績添附意見呈報直屬長官師長則呈報訓練總監

附則 教育訓令計劃及報告

- 第一 訓練總監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頒布該年度教育訓令於師(旅)長及各獨立部隊長
 - 第二 各部隊長根據本令及訓練總監之年度教育訓令(師屬旅長并根據師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并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部隊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兩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 第三 團長根據師(旅)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畫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團年度計畫表及各期間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 第四 團屬營長根據團長之年度計畫表及期間計畫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營教練計畫表并團發各件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三星期給於連長
 - 第五 連長根據長官之教育訓令計畫表製作期間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一星期呈由營長轉報團長(砲工輜營長騎兵不呈)核准并於每星期製作次星期之星期計畫表屆時實施之非師屬之特種兵隊準步兵呈出之順序呈由高級長官核准
 - 第六 連長以外之各部隊長官及獨立連長關於教育之訓令計畫同時呈報長官鑒核備案
 - 第七 各長官對於部下呈報之訓令計畫如有意見時按其輕重緩急指令其即行修正或事後改良之
 - 第八 自師長以下各級部隊長於教育實施後須將實施情形及關於爾後改良之意見等報告于長官
- 教育訓令計畫及報告之程序如附則附表第一第二

附表第一

步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摘要
第一期 自三月二十日 至四月三十日	各個教練 體操 刺槍 射擊(含距離測量) 陣中勤務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 在步槍學徒徒手及持槍教練其他 各戰戰動作 等則使其大教學堂在輕機關手學完班 學得徒走於步槍及輕機關槍之教練則專 其大概 刺槍術 使領會直制及下刺之要領 陣中勤務 及排隊 鳴戰之概要 在輕機關手學完班 戰則致學完戰關夜間等動作 陣中勤務 使領會行軍宿營之概要 步哨動作 使其大教學完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 使學完戰關夜間等動作 刺槍術 使學完基本動作並學得對刺之大概 連教練 使其人致學完 陣中勤務 學完 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均使其學完
第二期 自四月六日 至五月四日	第一期之課目 營作	體操及射擊 依教練領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作業依教練(體操)之構築並使用器具之打破 則兼輕機關槍(掩體)之構築並使用器具之打破 障礙物且使其會得障礙物與輕機關槍之構築
第三期 自五月七日至 五月十九日	第一期第二期之課目 諸兵連合演習	輕機關槍手應隨時教育其手槍使用法及射擊
第四期 自五月十一日 至六月十日	第一二三期之課目 師秋季演習	游泳及操舟術 接茂地之情形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團長為願履職時之必要有時對於財官及軍士施以機關槍步兵砲之教育 火車船舶之上下可利用機會適宜教育之 手榴彈之用法應隨時施以教育使至熟練為止 輕機關槍手應隨時教育其手槍使用法及射擊
附記		二年兵之課目雖與初年兵同但應增進其已得之技能並磨練其活用之能力

附表第二

步兵機關槍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日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附記
各 個 教 練	自 上 月 二 十 日 至 三 年 三 月 下 旬	體 操	步 槍 射 擊 (含 距 離 測 量)	逆 教 練	機 關 槍 班 教 練 (含 取 法 教 練)	第一 期 之 課 目 術 槍 作 業 機 關 槍 連 教 練 步 兵 部 隊 內 之 機 關 槍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第一 期 之 課 目 術 槍 作 業 機 關 槍 連 教 練 步 兵 部 隊 內 之 機 關 槍 教 練	第一 二 期 之 課 目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第二 三 期 之 課 目 步 兵 連 合 演 習
要 目 摘	<p>初年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各個人應使學完步槍持槍教</p> <p>練使學其概要</p> <p>連教練宜使學得集合及行軍必要之事項</p> <p>機關槍班教練宜使學完</p> <p>陣中勤務及射擊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概要</p> <p>體操及射擊連教練演習於第二期學完</p> <p>機關槍連教練及其概要</p> <p>刺槍能使學得其概要</p> <p>作業宜使之學得機關槍掩體之構築及偽裝並</p> <p>使偵查掩蔽部構築法之要領</p>					
目 摘	<p>一 初年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各個人應使學完步槍持槍教</p> <p>練使學其概要</p> <p>連教練宜使學得集合及行軍必要之事項</p> <p>機關槍班教練宜使學完</p> <p>陣中勤務及射擊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概要</p> <p>體操及射擊連教練演習於第二期學完</p> <p>機關槍連教練及其概要</p> <p>刺槍能使學得其概要</p> <p>作業宜使之學得機關槍掩體之構築及偽裝並</p> <p>使偵查掩蔽部構築法之要領</p>					
目 摘	<p>一 游泳及淺舟艇應按當地情形，由訓長適宜規定之</p> <p>二 火車船舶之載卸與手槍之使用法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附表第四 戰車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第一	第二	附	記
摘要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之程度大概如左 各個教練中之徒手教練宜完全習得小槍機槍教練則使之習得概要 戰車教練應使習得關於習集合及行軍之必要事項 戰車教練中對於操縱宜大教學全對於如擊即領會其要領以理會步兵之行軍及信譽之要領為主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中隊教練為小隊以下之動作(小槍)至退營期以習得其概要為度 戰車教練應習得其概要 作業使習得簡易立射用散兵壕之構築及交通設備之概要 戰車工術(含若干之力作作業)使達到能為戰車應修理之程度 對於機關槍手之炮手與對於炮手之機關槍手教育至退營期宜各習得其概要	各個教練 體操 戰車射擊(含距離測量) 小槍射擊(含距離測量) 中隊教練 戰車射擊 陣中射擊 陣中射擊	第一期中之科目 槍術 戰車工術 戰車小隊及中隊教練 與步兵部隊連合教練 諸兵連合演習	一 重戰車之教育以若干初年兵在第一年度內習得其概要 二 自動三輪車乘用自動車及自動貨車之教育以若干初年兵於第二期內實施之 三 關於游泳及漕舟應顯虛術攻地之關係由師團長適宜規定之 四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與竿梯之使用法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五 對於師團秋季演習可酌量情形而參加之	

附表第五

騎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程	摘要
第 一 期	自八月二十日起至九月四日	<p>各 個 教 練 一</p> <p>徒 班 及 排 教 練 之 概 要</p> <p>(馬 術) 軍 刀 術 使 領 會 騎 術 使 領 會 直 刺 之 要 領</p> <p>陣 中 動 務 以 學 得 騎 哨 令 動 作 之 概 要 為 主 並 使 領 會 行 軍 之 要 領</p> <p>體 操 砲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p> <p>擊 刺 術 主 習 軍 刀 刺 槍 術 至 教 育 期 終 使 學 得 其 概 要</p> <p>進 教 練 及 陣 中 動 務 均 於 第 二 期 學 完</p> <p>作 業 使 領 會 築 城 交 通 簡 易 設 備 之 要 領 並 使 學 得 實 施 破 壞 作 業</p>
第 二 期	自八月八日至八月二十二日	<p>第 一 期 之 課 目 業</p> <p>作 業</p> <p>諸 兵 連 合 演 習</p>
第 三 期	自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p>第 一 第 二 期 課 目 綜 練</p> <p>團 教 練</p> <p>族 教 練</p> <p>師 秋 季 演 習</p>
附 記	<p>一 本表第一期課目欄內()記號者係二年兵加習之課目</p> <p>二 關於游泳泅水水馬之演習為顧慮衝及地之關係由所屬長官適宜規定之</p> <p>三 有機關槍之部隊長為圖戰時之必要有時可使若干尉官軍士施以機關槍及輕機關槍之教育</p> <p>四 無機關槍之部隊如欲連合機關槍及輕機關槍隊以行教練時由所屬長官適宜規定之</p> <p>五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與手槍之使用法及射擊應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六 關於師騎兵施行團之實兵演習可由各師師長斟酌時宜協同比隣之師騎兵為相互之連合演習</p> <p>七 師騎兵第三期教育課目中對於團及旅之教練雖不施行然尚有機會仍當設法實施為要</p> <p>八 秋季演習在騎兵旅或為單獨或參加於他部隊則隨時定之</p>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軍隊教育令·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鍵呈請任命石鏡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務課課長·王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務課課長·廖佑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會計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張汝等及余日宣等免職造具清冊履歷轉呈鑒核分別任免指
令祇遵由

呈册均悉。據轉呈軍政部薦請任命各職員一案。查該部組織法。規定軍需署審核司中校科員貳缺。兵工署中校技術員四缺。所請任命之陳固邦陳瓚貳員。均屬溢額。應飭令更正。另案辦理。其張汝等九十六員與余日宣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張汝等三十六員。敘為中校。趙同耀等六十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呈薦請任命經理分處中少校職員費呈履歷轉呈鑒核
令遵由

呈悉。據轉呈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薦請任命經理分處各課中少校職員一案。查直轄各編遣分區。係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之改易名稱。應照原定之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之編制。不適用各編遣區經理分處之編制。所請任命之總務課少校課員周濟。審核課少校課員董永廉。會計課少校課員止有一缺。溢額之周賜圭等三員。均與編制表不符。應飭更正。另案辦理。其石鏡清王翰廖佑南易鳳騰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石鏡清王翰廖佑南敘為中校。易鳳騰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叁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騎兵隊機關槍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六

軍隊教育令 (續)

法 規

教育期	期	期	期	附 記
自	二十月一	五月五至	九月二	關於游泳薄舟及水馬應顧慮衝度地之關係由所屬長官適宜定之
各	射擊含距離測量	連射教	機關槍排連教練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與手槍之使用法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個	體操	機關槍班教練含取法	輕機關槍連教練	課目中所列機關槍與輕機關槍在機關槍連可適用機關槍之項在輕機關槍連適用輕機關槍之項
教	操	法教練	及輕機槍教練	
練	機關槍班教練含取法	輕機關槍班教練含取法	諸兵連合演習	
練	機關槍班教練含取法	第一期之課目	第一二期之課目	
練	機關槍班教練含取法	第一期之課目	師秋季演習	
練	機關槍班教練含取法	第一期之課目		
練	機關槍班教練含取法			
練	機關槍班教練含取法			
練	機關槍班教練含取法			
練	機關槍班教練含取法			
練	機關槍班教練含取法			

初年兵於第一期應具備左之程度

各團教練可為機關槍教育上之基礎者大抵完其其他則僅側面縱隊之進行

機關槍班教練應具備左之程度

連射教及排以下之教練至教育期滿時須能得

其概要為度

機關槍班教練應具備左之程度

連射教及排以下之教練至教育期滿時須能得

其概要為度

機關槍班教練應具備左之程度

連射教及排以下之教練至教育期滿時須能得

其概要為度

機關槍班教練應具備左之程度

連射教及排以下之教練至教育期滿時須能得

附表第八

山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期	期	期	期	附 記
第 一 期	旬 下 月 四 年 至 旬 上 月 二 十 日	旬 下 月 七 至	旬 下 月 十 至	旬 月 一 十 至	
徒 步 教 練	會 徒 步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須 完 全 習 得 連 教 練 則 使 領 徒 步 會 徒 步 教 練 須 完 全 習 得 連 教 練 則 使 領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第 二 期 之 課 目	師 秋 季 演 習	一 第 一 期 課 目 欄 內 有 附 括 弧 者 係 常 規 矣 所 加 習 之 課 目 其 他 課 目 與 初 年 兵 同 但 須 提 高 程 度 實 施 之
體 操 班 教 練	軍 中 勤 務 班 教 練 便 砲 手 之 動 作 大 致 學 完 後 使 砲 手 之 動 作 習 得 基 本 教 練 後 尚 能 實 行 單 節 情 况 之 戰 圖 並 使 練 軍 中 勤 務 班 教 練 便 砲 手 之 動 作 大 致 學 完 後 使 砲 手 之 動 作 習 得 基 本 教 練 後 尚 能 實 行 單 節 情 况 之 戰 圖 並 使	營 教 練 便 各 部 隊 及 各 機 關 習 熟 在 統 一 指 揮 下 之 戰 圖 動 作 營 教 練 便 各 部 隊 及 各 機 關 習 熟 在 統 一 指 揮 下	射 擊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二 關 於 火 車 及 船 船 之 搭 卸 可 於 適 宜 時 期 教 育 之 步 驟 槍 及 手 槍 以 攜 帶 新 項 武 器 之 人 員 為 限 使 習 得 其 用 法 而 其 射 擊 可 於 適 宜 時 期 實 施 之
(運 動) 教 練	第 二 期 末 應 具 有 之 概 要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射 擊 教 練	三 步 驟 槍 及 手 槍 以 攜 帶 新 項 武 器 之 人 員 為 限 使 習 得 其 用 法 而 其 射 擊 可 於 適 宜 時 期 實 施 之	四 因 射 擊 演 習 時 期 之 關 係 其 營 教 練 得 於 第 二 期 實 施 之
馬 中 勤 務 班 教 練	戰 圖 之 動 作 營 教 練 便 各 部 隊 及 各 機 關 習 熟 在 統 一 指 揮 下 之 戰 圖 動 作 營 教 練 便 各 部 隊 及 各 機 關 習 熟 在 統 一 指 揮 下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射 擊 教 練	五 初 年 兵 中 可 充 新 兵 團 教 手 者 從 第 二 期 之 初 即 施 以 所 要 之 教 育	
徒 步 教 練	第 三 期 末 應 具 有 之 概 要	第 二 期 之 課 目	射 擊 教 練	六 設 備 及 儀 裝 之 概 要	

目 摘

附表第九

騎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程	目標
第一	徒步	<p>初期第一年於第一期不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即使領 會其要點</p> <p>班教練依分業教育大致學全 宿營使領會其要點</p> <p>陣中勤務未應具左之程度 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p> <p>陣中勤務本期學全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 門之要求</p> <p>第三期未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以輔第二期教育之準備爲主應其所 要實施之</p> <p>連教練之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 要求</p>
第二	馬陣中勤務	<p>連教練宜於本期學全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 門之要求</p> <p>第三期未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以輔第二期教育之準備爲主應其所 要實施之</p> <p>連教練之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 要求</p>
第三	射擊	<p>第一期之課目</p> <p>連教練隨體操及修裝之概要 使習得砲門之概觀測所之構造簡易交通 設備</p> <p>第二期之課目</p> <p>射擊演習 於騎兵部隊內 之砲兵部隊</p> <p>第三期之課目</p> <p>射擊演習 於騎兵部隊內</p>
第四	秋季演習	<p>第一期之課目</p> <p>連教練隨體操及修裝之概要 使習得砲門之概觀測所之構造簡易交通 設備</p> <p>第二期之課目</p> <p>射擊演習 於騎兵部隊內</p>
第一	提高程度實施之	<p>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p>
第二	關於游泳潛舟及水馬應慮衛戍地之關係由部長適宜規定之	
第三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第四	步騎槍之用法僅使攜帶人員習得之至於手槍用法則使全員學得而其射擊可於 適宜時期實施之	
第五	初年兵中可稱新馬調教者自六月上有始即施以所學之教育	
第六	營教練可適宜實施之	
第七	於騎兵部隊內之防砲兵教練在第一期（僅第二年兵）第二期內亦宜實施	

編 譯 局 編 譯 局 編 譯 局

附表第十

野戰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摘要	教育期		期	期		附記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初年兵於第一期未應具有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 會其要領 砲手之動作 以基本教練為主實行分業教育對於 砲手之動作使領會連擊之練習 易地形大槪察完井使砲手能領會連擊之練習 作及習得單簡情況之戰鬥教練 陣中勤務 以習得便令斥候步哨之動作爲主並 須領會行軍及宿營之概要 第二期未應具有左之程度 單砲教練 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 連教練 官於本期學成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 戰鬥之要求 第三期未應具有左之程度 單砲教練以補足第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 所實施之 連教練 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 要求 營教練 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 之戰鬥動作 團教練 使各部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 繫練習之爲度 體操 練習之進度實施之 馬術 對於砲手之馬術以能實施平易之野外騎 乘爲度 作業 使習熟砲兵掩護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 設備及備裝之概要 至第二年未對於砲手之教育使達到可充中 馬砲手之程度對於砲手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充 中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 提高程度實施之班教練注重野外實施馬術以理解解調教新馬之要領爲主 關於游泳舟及水馬應願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步騎槍及手槍以攜帶帶項武器人員爲限俾得習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 期實施之 五 因射擊演習時期之關係其營教練得於第二期實施之 六 初年兵中可充新馬調教手者應自六月上旬施以所要之教育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步 體 操	步 砲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馬 陣 砲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營 教 練	第一
步 體 操	步 砲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馬 陣 砲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營 教 練	第一
步 體 操	步 砲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馬 陣 砲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營 教 練	第一
步 體 操	步 砲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馬 陣 砲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營 教 練	第一
步 體 操	步 砲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馬 陣 砲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營 教 練	第一
步 體 操	步 砲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馬 陣 砲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營 教 練	第一
步 體 操	步 砲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馬 陣 砲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營 教 練	第一
步 體 操	步 砲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馬 陣 砲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營 教 練	第一
步 體 操	步 砲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馬 陣 砲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營 教 練	第一
步 體 操	步 砲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馬 陣 砲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營 教 練	第一
步 體 操	步 砲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馬 陣 砲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營 教 練	第一
步 體 操	步 砲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馬 陣 砲 教 練	射 擊 教 練	營 教 練	第一

野戰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汽車牽引者)

教育期	課目	操目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附 記	
自二月二十日	徒步教練	一。初年度第一期未領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 會單要領 單砲教練以基本教練為主實行分業教育對於 砲手之動作儘量使完對於汽車之手動作使 於平易地形大致學完對於汽車之手動作能 實行單砲之戰鬥教練 二。第二期未領具左之程度及得營之概要為主 陣中勤務使領具左之程度及得營之概要為主 陣中勤務以前會行砲及得營之概要為主 陣中勤務使領具左之程度及得營之概要為主 陣中勤務以前會行砲及得營之概要為主 陣中勤務使領具左之程度及得營之概要為主	至第一期之課目	連教練	第一二期之課目	至第十月旬	至第十月旬	一。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二。關於游泳及擲彈應隨時實施之 三。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四。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五。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六。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七。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自四月旬	陣中勤務	二。第二期未領具左之程度及得營之概要為主 陣中勤務以前會行砲及得營之概要為主 陣中勤務使領具左之程度及得營之概要為主 陣中勤務以前會行砲及得營之概要為主 陣中勤務使領具左之程度及得營之概要為主	至第二期之課目	連教練	至第十月旬	至第十月旬	一。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二。關於游泳及擲彈應隨時實施之 三。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四。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五。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六。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七。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自五月旬	陣中勤務	三。第三期未領具左之程度 砲教練以備足第二期教育之不備為主 應單所學實施之 連教練在較為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 之要求 營教練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 下之戰鬥動作使各營及團之各部份有相互之協同 之程度 四。汽軍工術 汽軍工術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為汽車應急修理 之程度 五。汽軍工術 汽軍工術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為汽車應急修理 之程度 六。汽軍工術 汽軍工術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為汽車應急修理 之程度 七。汽軍工術 汽軍工術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為汽車應急修理 之程度	至第二期之課目	連教練	至第十月旬	至第十月旬	一。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二。關於游泳及擲彈應隨時實施之 三。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四。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五。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六。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七。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自十月旬	陣中勤務	四。汽軍工術 汽軍工術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為汽車應急修理 之程度 五。汽軍工術 汽軍工術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為汽車應急修理 之程度 六。汽軍工術 汽軍工術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為汽車應急修理 之程度 七。汽軍工術 汽軍工術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為汽車應急修理 之程度	至第二期之課目	連教練	至第十月旬	至第十月旬	一。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二。關於游泳及擲彈應隨時實施之 三。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四。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五。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六。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七。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自十月旬	陣中勤務	五。汽軍工術 汽軍工術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為汽車應急修理 之程度 六。汽軍工術 汽軍工術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為汽車應急修理 之程度 七。汽軍工術 汽軍工術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為汽車應急修理 之程度	至第二期之課目	連教練	至第十月旬	至第十月旬	一。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二。關於游泳及擲彈應隨時實施之 三。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四。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五。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六。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七。關於火車及鐵道之塔倒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附表第十二

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課程	第一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	附記
徒步體操 刺槍 單砲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使習得傳令示砲之概 式攻守砲不重大致學成 單砲教練使領會直刺之要領 陣中勤務使習得傳令示砲之概 式攻守砲不重大致學成 單砲教練使領會直刺之要領	第一期之課目 連教 連教使在較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 求營教練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 之戰鬥動作 團教練使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 練習之程度 團教練使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 練習之程度	第二期之課目 營教 團教 團教使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 練習之程度	第一期之課目 擊演習 第二期之課目 擊演習	一、第一期課目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前提實之 二、關於游泳及體操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三、關於射擊演習時之搭射可於第二期實施之 四、關於射擊演習時之搭射可於第二期實施之 五、關於射擊演習時之搭射可於第二期實施之 六、關於射擊演習時之搭射可於第二期實施之 七、關於射擊演習時之搭射可於第二期實施之	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各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操則使領 會其要領 二、單砲教練使領會直刺之要領 三、陣中勤務使習得傳令示砲之概 式攻守砲不重大致學成 單砲教練使領會直刺之要領 四、陣中勤務使習得傳令示砲之概 式攻守砲不重大致學成 單砲教練使領會直刺之要領

要目摘

附表第十三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高射砲連)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照空隊)			
教育期		摘要		教育期		摘要	
第一期	自五月二十五至	徒步教練	初年兵於第一期未應具有之程度大概如左	第一期	自五月二十五至	徒步教練	初年兵於第一期未應具有之程度大概如左
第二期	旬上月中旬	陣本教練	使領會其要領	第二期	旬上月中旬	陣本教練	使領會其要領
第三期	旬上旬	陣中勤務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第三期	旬上旬	陣中勤務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第四期	旬上旬	與砲隊之連合教練	與砲隊之連合實施之	第四期	旬上旬	與砲隊之連合教練	與砲隊之連合實施之
第五期	旬下月一十至	諸兵擊連合演習	諸兵擊連合演習	第五期	旬下月一十至	諸兵擊連合演習	諸兵擊連合演習
附	三二一	關於游泳及體操應類處之關係由師長妥為規定之		附	三二一	關於游泳及體操應類處之關係由師長妥為規定之	
記	三二一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記	三二一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三四	對於秋季演習得酌量參加之			三四	對於秋季演習得酌量參加之	
	六五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砲手及觀測手之教育標準本表實施			六五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砲手及觀測手之教育標準本表實施	

附表第十四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照空隊)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照空隊)			
教育期		摘要		教育期		摘要	
第一期	自五月二十五至	徒步教練	初年兵於第一期未應具有之程度大概如左	第一期	自五月二十五至	徒步教練	初年兵於第一期未應具有之程度大概如左
第二期	旬上月中旬	陣本教練	使領會其要領	第二期	旬上月中旬	陣本教練	使領會其要領
第三期	旬上旬	陣中勤務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第三期	旬上旬	陣中勤務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第四期	旬上旬	與砲隊之連合教練	與砲隊之連合實施之	第四期	旬上旬	與砲隊之連合教練	與砲隊之連合實施之
第五期	旬下月一十至	諸兵擊連合演習	諸兵擊連合演習	第五期	旬下月一十至	諸兵擊連合演習	諸兵擊連合演習
附	三二一	關於游泳及體操應類處之關係由師長妥為規定之		附	三二一	關於游泳及體操應類處之關係由師長妥為規定之	
記	三二一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記	三二一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三四	對於秋季演習得酌量參加之			三四	對於秋季演習得酌量參加之	
	五四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砲手及觀測手之教育標準本表實施			五四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砲手及觀測手之教育標準本表實施	

教育期 第一期 第二期

旬下月一十至 旬下月四至旬上月二十自

鐵道野外演習 部隊鐵道演習 第一期 第二期 鐵陣中演習 持槍連教線 射擊 (含測最距離) 刺槍 體操 各個教練

一 初年兵第一期未應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宜大教線完之要領 持槍連教練使能直刺之要領 運籌中勤務以會得關於行軍宿營及步哨動作之 重要事項 應隨時隨地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在第二期以演習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為主 其 他課目在第二期以演習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為主 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

鐵道教育順序表

附錄第十六

教育期 第一期 第二期

旬下月四至旬上月二十自 旬下月一十至 旬下月一十至 旬下月一十至

各體操 射擊 (含測最距離) 持槍連教練 職業基礎教練 國中勤務 第一期課目 職業班教練 職業連教練 職業營教練 捆包教練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一 初年兵第一期未應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宜大教線完之要領 持槍連教練使能直刺之要領 運籌中勤務以會得關於行軍宿營及步哨動作之 重要事項 應隨時隨地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在第二期以演習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為主 其 他課目在第二期以演習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為主 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

丁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錄第十五

教育期 第一期 第二期

旬下月一十至 旬下月一十至

各體操 射擊 (含測最距離) 持槍連教練 職業基礎教練 國中勤務 第一期課目 職業班教練 職業連教練 職業營教練 捆包教練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一 初年兵第一期未應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宜大教線完之要領 持槍連教練使能直刺之要領 運籌中勤務以會得關於行軍宿營及步哨動作之 重要事項 應隨時隨地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在第二期以演習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為主 其 他課目在第二期以演習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為主 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

電信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第一期	第二期	附記
自二十月一日起至四月上旬	<p>刺槍體</p> <p>射擊（含測量距離）</p> <p>陣中勤務</p>	<p>視號通信（有線電隊）</p> <p>有線（無綫）電話術</p> <p>有線（無綫）電信術</p> <p>電燈術（探照器專門演練科目）</p>	<p>圖</p> <p>一、游泳捆包汽車及船舶之搭載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二、師秋季演習依時室參加之</p>
自二十月一日起至四月上旬	<p>各員教練</p> <p>刺槍體</p> <p>射擊（含測量距離）</p> <p>陣中勤務</p> <p>持槍連教練</p>	<p>第一期課目</p> <p>視號通信（有線電隊）</p> <p>專門演練科目（有線電隊）</p> <p>部隊有線（無綫）電信演習</p> <p>有線（無綫）電信野外演習</p> <p>部隊電燈演習（探照器專門演練科目）</p> <p>電燈野外演習（探照器專門演練科目）</p>	<p>圖</p> <p>一、游泳捆包汽車及船舶之搭載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二、師秋季演習依時室參加之</p>
自二十月一日起至四月上旬	<p>各員教練</p> <p>刺槍體</p> <p>射擊（含測量距離）</p> <p>陣中勤務</p> <p>持槍連教練</p>	<p>第一期課目</p> <p>視號通信（有線電隊）</p> <p>專門演練科目（有線電隊）</p> <p>部隊有線（無綫）電信演習</p> <p>有線（無綫）電信野外演習</p> <p>部隊電燈演習（探照器專門演練科目）</p> <p>電燈野外演習（探照器專門演練科目）</p>	<p>圖</p> <p>一、游泳捆包汽車及船舶之搭載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二、師秋季演習依時室參加之</p>
自二十月一日起至四月上旬	<p>各員教練</p> <p>刺槍體</p> <p>射擊（含測量距離）</p> <p>陣中勤務</p> <p>持槍連教練</p>	<p>第一期課目</p> <p>視號通信（有線電隊）</p> <p>專門演練科目（有線電隊）</p> <p>部隊有線（無綫）電信演習</p> <p>有線（無綫）電信野外演習</p> <p>部隊電燈演習（探照器專門演練科目）</p> <p>電燈野外演習（探照器專門演練科目）</p>	<p>圖</p> <p>一、游泳捆包汽車及船舶之搭載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二、師秋季演習依時室參加之</p>
自二十月一日起至四月上旬	<p>各員教練</p> <p>刺槍體</p> <p>射擊（含測量距離）</p> <p>陣中勤務</p> <p>持槍連教練</p>	<p>第一期課目</p> <p>視號通信（有線電隊）</p> <p>專門演練科目（有線電隊）</p> <p>部隊有線（無綫）電信演習</p> <p>有線（無綫）電信野外演習</p> <p>部隊電燈演習（探照器專門演練科目）</p> <p>電燈野外演習（探照器專門演練科目）</p>	<p>圖</p> <p>一、游泳捆包汽車及船舶之搭載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二、師秋季演習依時室參加之</p>

一、初年第一期某應達左之程度
 各員教練員大會得百刺之型領
 持槍連教練能以排為整列及制而
 陣中勤務以會得關於軍宿營及步隊之行進
 要為主
 二、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
 三、在第二期以演練之專門課目為主其他
 課目大概使會得以進施行之軍宿營及戰鬥之
 四、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

附錄第十八

輜重兵隊教員順序表

教育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附 記
自 上 月 二 十 自	自 上 月 一 旬 至 下 月 四 旬	自 七 月 旬 至 下 月 旬	自 十 一 月 旬 至 下 月 旬	一 游 泳 潛 舟 及 水 馬 官 察 酌 衛 戍 地 之 情 形 由 師 長 妥 為 規 定 而 教 育 之 二 水 車 及 戰 船 之 搭 卸 及 操 帶 手 續 之 規 定 三 凡 有 兩 馬 曳 之 輜 重 車 營 隊 本 表 規 定 各 課 目 外 應 使 軍 十 餘 補 習 者 及 上 等 兵 井 上 四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為 造 就 第 二 年 兵 起 見 在 第 一 期 內 亦 宜 實 施 之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乘 馬 教 練	乘 馬 教 練	乘 馬 教 練	乘 馬 教 練	
體 操 教 練	體 操 教 練	體 操 教 練	體 操 教 練	
刺 擊 教 練	刺 擊 教 練	刺 擊 教 練	刺 擊 教 練	
測 量 教 練	測 量 教 練	測 量 教 練	測 量 教 練	
包 圍 教 練	包 圍 教 練	包 圍 教 練	包 圍 教 練	
射 擊 內 合 距 離 測 量	射 擊 內 合 距 離 測 量	射 擊 內 合 距 離 測 量	射 擊 內 合 距 離 測 量	
陣 中 勤 務	陣 中 勤 務	陣 中 勤 務	陣 中 勤 務	
徒 步 排 教 練	徒 步 排 教 練	徒 步 排 教 練	徒 步 排 教 練	
隊 馬 班 教 練	隊 馬 班 教 練	隊 馬 班 教 練	隊 馬 班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教 練	
一 期 之 課 目	一 期 之 課 目	一 期 之 課 目	一 期 之 課 目	
馬 排 教 練	馬 排 教 練	馬 排 教 練	馬 排 教 練	
馬 連 教 練	馬 連 教 練	馬 連 教 練	馬 連 教 練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第 一 二 期 之 課 目	第 一 二 期 之 課 目	第 一 二 期 之 課 目	第 一 二 期 之 課 目	
輓 馬 營 教 練	輓 馬 營 教 練	輓 馬 營 教 練	輓 馬 營 教 練	
師 秋 季 演 習	師 秋 季 演 習	師 秋 季 演 習	師 秋 季 演 習	
六 小 部 隊 之 指 揮 法 及 輾 卒 之 教 育 法 並 馬 匹 調 教 法	六 小 部 隊 之 指 揮 法 及 輾 卒 之 教 育 法 並 馬 匹 調 教 法	六 小 部 隊 之 指 揮 法 及 輾 卒 之 教 育 法 並 馬 匹 調 教 法	六 小 部 隊 之 指 揮 法 及 輾 卒 之 教 育 法 並 馬 匹 調 教 法	
五 至 第 二 期 末 宜 約 舉 算 完 畢 之 交 通 設 備 而 實 施 之 俾 理 會 甚 要	五 至 第 二 期 末 宜 約 舉 算 完 畢 之 交 通 設 備 而 實 施 之 俾 理 會 甚 要	五 至 第 二 期 末 宜 約 舉 算 完 畢 之 交 通 設 備 而 實 施 之 俾 理 會 甚 要	五 至 第 二 期 末 宜 約 舉 算 完 畢 之 交 通 設 備 而 實 施 之 俾 理 會 甚 要	
四 陣 中 勤 務 內 關 於 輾 卒 之 勤 務 兵 備 及 傳 令 之 動 作	四 陣 中 勤 務 內 關 於 輾 卒 之 勤 務 兵 備 及 傳 令 之 動 作	四 陣 中 勤 務 內 關 於 輾 卒 之 勤 務 兵 備 及 傳 令 之 動 作	四 陣 中 勤 務 內 關 於 輾 卒 之 勤 務 兵 備 及 傳 令 之 動 作	
三 體 操 隨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三 體 操 隨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三 體 操 隨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三 體 操 隨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二 輾 卒 勤 務 內 能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及 關 於 步 隊 動 作 之 概 要	二 輾 卒 勤 務 內 能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及 關 於 步 隊 動 作 之 概 要	二 輾 卒 勤 務 內 能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及 關 於 步 隊 動 作 之 概 要	二 輾 卒 勤 務 內 能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及 關 於 步 隊 動 作 之 概 要	
一 初 年 兵 在 第 一 期 未 應 具 左 之 程 度 一 為 基 礎 練 習 約 舉 算 完 畢 之 兵 器 及 物 品 而 實 施 之 野 外 騎 乘 為 度 二 足 以 應 付 各 個 實 行 之 作 業 應 以 教 育 上 足 為 基 礎 之 概 要 三 馬 排 教 練 官 學 得 其 概 要 四 陣 中 勤 務 內 能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及 關 於 步 隊 動 作 之 概 要 五 體 操 隨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六 輾 卒 勤 務 內 能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及 關 於 步 隊 動 作 之 概 要 七 至 第 二 期 末 宜 約 舉 算 完 畢 之 交 通 設 備 而 實 施 之 俾 理 會 甚 要 八 小 部 隊 之 指 揮 法 及 輾 卒 之 教 育 法 並 馬 匹 調 教 法	一 初 年 兵 在 第 一 期 未 應 具 左 之 程 度 一 為 基 礎 練 習 約 舉 算 完 畢 之 兵 器 及 物 品 而 實 施 之 野 外 騎 乘 為 度 二 足 以 應 付 各 個 實 行 之 作 業 應 以 教 育 上 足 為 基 礎 之 概 要 三 馬 排 教 練 官 學 得 其 概 要 四 陣 中 勤 務 內 能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及 關 於 步 隊 動 作 之 概 要 五 體 操 隨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六 輾 卒 勤 務 內 能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及 關 於 步 隊 動 作 之 概 要 七 至 第 二 期 末 宜 約 舉 算 完 畢 之 交 通 設 備 而 實 施 之 俾 理 會 甚 要 八 小 部 隊 之 指 揮 法 及 輾 卒 之 教 育 法 並 馬 匹 調 教 法	一 初 年 兵 在 第 一 期 未 應 具 左 之 程 度 一 為 基 礎 練 習 約 舉 算 完 畢 之 兵 器 及 物 品 而 實 施 之 野 外 騎 乘 為 度 二 足 以 應 付 各 個 實 行 之 作 業 應 以 教 育 上 足 為 基 礎 之 概 要 三 馬 排 教 練 官 學 得 其 概 要 四 陣 中 勤 務 內 能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及 關 於 步 隊 動 作 之 概 要 五 體 操 隨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六 輾 卒 勤 務 內 能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及 關 於 步 隊 動 作 之 概 要 七 至 第 二 期 末 宜 約 舉 算 完 畢 之 交 通 設 備 而 實 施 之 俾 理 會 甚 要 八 小 部 隊 之 指 揮 法 及 輾 卒 之 教 育 法 並 馬 匹 調 教 法	一 初 年 兵 在 第 一 期 未 應 具 左 之 程 度 一 為 基 礎 練 習 約 舉 算 完 畢 之 兵 器 及 物 品 而 實 施 之 野 外 騎 乘 為 度 二 足 以 應 付 各 個 實 行 之 作 業 應 以 教 育 上 足 為 基 礎 之 概 要 三 馬 排 教 練 官 學 得 其 概 要 四 陣 中 勤 務 內 能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及 關 於 步 隊 動 作 之 概 要 五 體 操 隨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六 輾 卒 勤 務 內 能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及 關 於 步 隊 動 作 之 概 要 七 至 第 二 期 末 宜 約 舉 算 完 畢 之 交 通 設 備 而 實 施 之 俾 理 會 甚 要 八 小 部 隊 之 指 揮 法 及 輾 卒 之 教 育 法 並 馬 匹 調 教 法	

要

輜重兵隊教育順序表(汽軍手)

記	附錄第十九	附錄第二十	記
附錄	附錄第十九	附錄第二十	附錄第十九
各	各	各	各
個	個	個	個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包	包	包	包
射	射	射	射
馬	馬	馬	馬
班	班	班	班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徒	徒	徒	徒
步	步	步	步
及	及	及	及
靴	靴	靴	靴
馬	馬	馬	馬
排	排	排	排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務	務	務	務
中	中	中	中
勤	勤	勤	勤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軍士學科教育課目表

兵 種	兵				砲				騎		各 兵			
	重 砲 兵 隊	汽 火 關 汽 開 汽 開	於 砲 兵 觀 測 之 教 範	火 工	野 戰 砲 兵 隊 (除 用 汽 車 牽 馬 之 野 戰 砲 重 砲 兵 隊 外)	於 砲 兵 觀 測 之 教 範	野 戰 砲 兵 隊 (除 用 汽 車 牽 馬 之 野 戰 砲 重 砲 兵 隊 外)	野 戰 砲 兵 隊 (除 用 汽 車 牽 馬 之 野 戰 砲 重 砲 兵 隊 外)	野 戰 砲 兵 隊 (除 用 汽 車 牽 馬 之 野 戰 砲 重 砲 兵 隊 外)	野 戰 砲 兵 隊 (除 用 汽 車 牽 馬 之 野 戰 砲 重 砲 兵 隊 外)	野 戰 砲 兵 隊 (除 用 汽 車 牽 馬 之 野 戰 砲 重 砲 兵 隊 外)	野 戰 砲 兵 隊 (除 用 汽 車 牽 馬 之 野 戰 砲 重 砲 兵 隊 外)	野 戰 砲 兵 隊 (除 用 汽 車 牽 馬 之 野 戰 砲 重 砲 兵 隊 外)	
兵 種	重砲兵隊	汽火關汽開 汽開	於砲兵觀測之教範	火工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於砲兵觀測之教範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工 兵 隊	木於 木	氣械學 摘 道破攝	學學要 道 道	(含物料抗力) 教	道破攝 摘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鐵 道 隊	電氣學 鐵道	摘 道	學學要 道 道	(含物料抗力) 教	道破攝 摘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電 信 隊	有關於 有線(電) 無線(電)	摘 道	學學要 道 道	(含物料抗力) 教	道破攝 摘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工 兵 隊	電 信 隊	有關於 有線(電) 無線(電)	摘 道	學學要 道 道	(含物料抗力) 教	道破攝 摘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野戰砲兵隊 (除用汽車牽馬之野戰砲重砲兵隊外)	

一軍隊教育全體操教範算教範交通教範建築教範本科通信教範及軍隊衛生學
 二各按兵種之需要而酌授之
 三軍制學官使之領會編制運兵及補充之概覽
 二測圖學以授以地圖之見解及寫圖法能按日算測圖之法而製單簡之圖為度但
 四兵隊應授以測反測圖及應用測量法之概覽並繪測圖之法以教授測圖之概要為主
 五關於航空隊之教育課目由航空署另定之

附表第二十三

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兵種校閱		步兵		騎兵		砲戰野		砲兵		步兵		工兵		兵隊		輜重		兵		附記	
事項	校閱官校閱日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二	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四	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五	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六	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七	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八	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九	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十	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一、本表係在步兵學校中，應於適當之時期，按照射擊教範之規定，舉行校閱。
 二、校閱官，除將本表指示之檢閱事項中，次其細部之課目外，團長得將本表以外之事項，呈請團長之將領，業教育之校閱，交由各該監督軍官（在外駐之步兵營則交由該營長）
 三、團長得將業教育之校閱，交由各該監督軍官（在外駐之步兵營則交由該營長）
 四、實施團長，如有必要時，得將校閱日期之決定，自行統制之。
 五、關於航空隊之校閱事項，由航空署另定之。

步兵
 第一、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二、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三、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四、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五、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六、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七、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八、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九、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十、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騎兵
 第一、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二、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三、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四、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五、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六、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七、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八、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九、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十、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砲戰野
 第一、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二、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三、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四、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五、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六、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七、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八、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九、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十、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砲兵
 第一、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二、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三、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四、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五、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六、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七、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八、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九、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十、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步兵
 第一、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二、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三、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四、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五、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六、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七、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八、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九、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十、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工兵
 第一、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二、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三、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四、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五、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六、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七、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八、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九、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十、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兵隊
 第一、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二、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三、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四、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五、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六、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七、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八、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九、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十、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輜重
 第一、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二、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三、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四、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五、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六、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七、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八、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九、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十、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兵
 第一、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二、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三、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四、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五、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六、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七、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八、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九、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十、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附記
 第一、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二、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三、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四、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第五、各兵校閱一覽表 (定期)

附則附表第一

軍隊教育各種訓令計劃一覽表

訓令計劃者	訓令計劃者		類	頒布時期
	訓令	計劃		

訓練總監	部	長	一年度教育訓令	教育年度開	始前三個月
	獨立部隊長	二	預定特種部隊特別演習計劃		

旅長	旅	長	一師長年度教育訓令	教育年度開	始前兩個月
	特種部隊長	二	年度計劃表		

師團旅長	團	長	一師發各件		
	二	旅年度教育訓令			

團長	營(連)長	一	團年度計劃表	教育年度開	始前一個月
	獨立排長	二	團期間計劃表		

團屬營長	連	長	一團發各件	教育年度開	
	二	營期間計劃表			

連長	連	長	一連期間計劃表	每期開始前	前星期六
	二	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一 本表所示者以關於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為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應行訓令計劃隨時行之

二 各獨立部隊應遵照第二文規定照本表之程序呈請之

記

附則附表第二

軍隊教育各種報告一覽表

報告者	統屬		報告之種類	呈出時期
	屬	職務		
獨立營所屬	營長	營長	一連期間計劃表	教育期間前一星期
	團直屬	團長	二週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前星期六
旅直屬	旅長	旅長	週星期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	次星期一
	師直屬	師長	四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每教育期完畢後十日內
團屬	團長	團長	一營期間計劃表	年度開始前三星期
	師屬	師長	一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期畢後二十日內
獨立旅所屬	旅長	旅長	一團年度教育計劃表	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師屬之旅所屬	團長	一團期間計劃表	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不屬師旅	訓練總監	師長	一團年度教育實施報告書	於年度報告書內
	師長	師長	一旅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畢後一月內
師屬	師長	師長	一旅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教育開始前
	師長	師長	一旅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畢後四十日內
師長	訓練總監	師長	一師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教育開始前兩個月
	師長	師長	二師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畢後兩個月內
訓練總監	陸海空軍總司令	師長	一師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教育開始前三個月
	陸海空軍總司令	師長	二師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完畢後四個月內

一 本表所示者以關於按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為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應行報告者隨時報告之

二 師屬營長報告之種類應照團長報告之規定

附則

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隊教育令及附則附表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盛宣懷遺產沒收案內李樸誠拘押日久現據再乞恩釋查該民供詞續經調查尙未發現欺飾情事既無應判罪責擬請賜予省釋准令取具妥實舖保存案遇有疑問隨時傳案質訊以示寬宥而昭慎重伏候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將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展緩至明年定期召集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復航政根本方針案查上海特別市政府函述疑慮各點俱屬至當議決一致贊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候行政院呈復·再行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李韜積勞病故擬照上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盧兆斌民九死難擬特准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處理編餘馬匹議決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洋工學院關防及院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爲關於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案請飭財政部轉飭將鹽稅各項附加按月劃歸省庫
軍費卹金司法黨務各費由湖南國稅收入項下支付并將以前地方墊付各款分別撥
還以維現狀由

呈悉·已交行政院核飭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待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頁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政府發立券按照總包審卷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叁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軍政部秘書余日宣唐腹廬·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陳昭庭·軍政部航空署科員郝中和韓銳徐正泰丁祥松·軍政部軍需署秘書俞珩·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李錫爵·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萬冊先呈請辭職·軍政部總務廳科員陳師尙劉鎮越陳達璇·軍政部陸軍署秘書趙釗劉亞東·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長周家英·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張之元·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李任陳學淵·軍政部航空署秘書史久恆·科員胡光璿汪豐·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科員葛海瀾郭鳴鑫·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梅馥周百熙黃琛·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段駿塗應慶·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張福堂·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張起桓·軍政部兵工署秘書張九如林炎南·科員周辛唐在宸戴家毅趙恩鄺曹允文·技術員龔積成另有任用·軍政部副官吳迪吉·軍政部總務廳科員胡壽恆陳嘉謀趙國定周寶凱王尊賢劉玉衡舒萬舜周世恆蕭世峻·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楊漢勳·軍政部航空署科員張國寶李膏煜李鏡清·軍政部兵工署祕書汪同塵·科員凌霞新·技術員顏耀秋久離職守·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張汝張九如爲軍政部祕書·趙同耀爲軍政部副官·劉鎮越張東海陳達璇陳樹軍余乃仁胥伯超汪特璋丁肇青李海官陳彬如李維垣周夏柱吳琨爲軍政部總務廳科員·劉亞東錢海岳爲軍政部陸軍署祕書·趙釗爲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長·郭詠琴爲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蕭靜齋蕭傳統爲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科員·張之元王

煦陳梓梁陸瑞麟張書堂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朱朝亨李兆瀛胡愷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黃錫瓌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長。謝翔林燕樹敏劉銀河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萬子平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藥。吳沐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嚴壽康任亮熙楊柳風爲軍政部航空署祕書。李宏增爲軍政部航空署科長。胡光璠吳家鑄彭耀琨吳家文廬明波陶魯書李俊王允斌葉廷元史久恆錢迺斌馬驥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陳大經靳樹棠爲軍政部軍需署祕書。郭鳴鑫何增惠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科員。梅馥周百熙鄭聖鑿楊照文張耀黃國材鄧謙楊維藩爲軍政部軍需會計司科員。陳大琨毛琳應慶劉炎陶然馬芳昀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婁定禮吳開遠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科員。張福堂鄔振廣陳貢九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蔣世俊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調查員。葛海涵魯維翰傅運焱戚麟齋段績瑩周智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樓震日蔣授謙爲軍政部兵丁署祕書。俞綬王猷趙恩廡曹允文何有龍趙從惇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汪瀏李立言萬斯選丁天雄王濟安胡兆鑫爲軍政部航空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黑龍江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奉主席元電。略以治匪之法。宜由舉辦保甲入手。遵照頒布鄉鎮自治施行法及清鄉條例。限期將各縣保甲一律辦竣。同時亦將戶口調查清楚。列爲考成。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當卽令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覆稱。竊維維持地方治安。實以弭盜爲上策。如待事後專恃勦捕。則已屬不得已之下策。職廳前已於籌辦夏防案內。剴切申明。令各縣局嚴加注意。顧籌辦夏防。亦係臨時辦法。至於弭盜根本政策。猶在清查戶口。故日前職廳辦理戶口調查案。曾與警務處特定有互保切結。并順便清查槍械蓋印。卽爲免除匪類混跡。以期正本清源。現在調查戶口辦法業經酌定。繁盛縣分三十八處。委派專員分往調查去訖。其邊遠戶稀十四處。亦均分令按照此次規定辦法。自行調查。統限三個月竣事。至現在關於保維公安。除保甲清鄉事宜各有主管機關辦理外。所有屬於職廳之保衛團。亦經遵照鈞府七月皓電。嚴飭所屬按照保衛團條例暨呈准劃一辦法。尅速編制具報。已有多縣呈報編齊。其尙未具報者刻正嚴催。奉令前因。惟有擬請分令保甲總辦公處暨清鄉總局遵照國府元電辦理。所有關於調查戶口及辦理保衛團各事宜。仍由職廳根據原案。并遵照頒布鄉鎮自治施行法次第辦理。如此合力進行。庶幾匪患不難肅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江省地方遼闊。戶口星稀。盜匪最難治。向來專恃軍隊爲鎮懾。惟是軍隊關係國防。一有調動。地面卽不免受其影響。去歲以來。迭令各縣暨設治局將保衛團切實編制。認真

訓練。所有防勦事宜。歸各縣公安局督率指揮。並先後成立清鄉局保甲總辦公處。清鄉局專稽查窩匪濟匪之戶。以清其源。保甲總辦公處則專司游擊大股胡匪。以補助警團之不足。而便軍隊集中訓練。如此辦理之後。頗著成效。雖近來赤寇擾邊。陸軍謀開前防。各縣局治安尙得有恃無恐。據呈前情。除指令仍遵原案暨頒布鄉鎮自治施行法積極進行并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陳辦理保甲清鄉以調查戶口爲弭盜根本政策現經分別辦理成效卓著具徵督促有方殊堪嘉尙仰候發交行政院飭部備查并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據雲南省政府電請轉呈核發無烟福藥數千斤并填發護照以便執運等情應如何辦理乞核示由

呈悉·已飭電雲南省政府備價向部請代購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覆議卹李得標一案擬照中士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擬軍隊教育令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隊教育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財政廳辦事細則經院修正轉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修正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核卹范廷桂一案擬照中士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撫卹前十三軍傷兵鄭得勝一案經交軍政部核復

擬照上等兵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袁明翼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士平時禦亂負一等傷例撫卹傷兵易振玉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河南寶豐縣長喬秉植禦匪斃命卹金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交高要大灣圍圍董陳香洲等呈為不服省政府處分利民公司禁止抽收一案經
飭高要縣長查復該圍董等私設豬市平碼抽收圖利有礙學圍兩費各情形查核尙屬
實在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既據查係實在·應即照案執行·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王部長呈爲足疾未痊擬自本月十三日起續假一星期部務仍由常任次長
韋以鼐代拆代行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何廷漢擬照准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以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爲前呈陝西藍田縣屬焦吳里柴家溝等處豁免賦額一案誤繕
數目懇請准予更正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呈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經交工商部核復尙無不合轉呈備案並請通
令全國一體遵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即由該院通令遵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八軍步兵第三團機關槍隊上尉隊長鄭維綸於十五年九月在浙作戰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軍二十六師七十八團九連中尉排長陳珏於十七年四月作戰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公安局改組爲首都警察廳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雲南大理縣李福李和同時遇害卹金據情轉陳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外交部

呈復關於法國 Citroën 公司組織汽車旅行團前往新疆甘肅考查學術一案頃准一九學
術考查團函稱此團係以中國團體為主體仍請呈批准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復辦理全省保甲暨調查戶口并編制保衛團設立清鄉局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陳辦理保甲清鄉。以調查戶口為弭盜根本政策。現經分別辦理。成效卓著。具徵督促
有方。殊堪嘉尚。仰候發交行政院飭部備查。并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壹元
道林紙平裝 大洋五角
新聞紙平裝 伍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二十月份合刊本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第一號至第六號
六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號至四十五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

第四集 四十六號至七十一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號至八十八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冊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叁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業務司
- 三 財務司
-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業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 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第十二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

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二十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爲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爲最高發行總額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元換公債票國幣四元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至還清爲止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四十元四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付 息 表

民國	年	期	資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尙欠債本數目
三六	六	上下	1,000,000	\$80,000 80,000	\$8,000,000 7,000,000
三七	九	上下	1,000,000	70,000 70,000	7,000,000 6,000,000
三八	二	上下	1,000,000	60,000 60,000	6,000,000 5,000,000
三九	二	上下	1,000,000	50,000 50,000	5,000,000 4,000,000
四〇	三	上下	1,000,000	40,000 40,000	4,000,000 3,000,000
四一	三	上下	1,000,000	30,000 30,000	3,000,000 2,000,000
四二	四	上下	1,000,000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00
四三	五	上下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

附 還 本

民國	年	期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尙欠債本數目
十九	一	上下	無	\$200,000	\$20,000,000
		上下	”	”	”
二十	二	上下	”	”	”
		上下	”	”	”
二十一	三	上下	”	”	”
		上下	”	”	”
二十二	四	上下	”	”	”
		上下	”	”	”
二十三	五	上下	”	”	”
		上下	”	”	”
二十四	六	上下	1,000,000	200,000	20,000,000
		上下	”	190,000	19,000,000
二十五	七	上下	1,000,000	190,000	18,000,000
		上下	”	180,000	18,000,000
二十六	八	上下	1,000,000	180,000	17,000,000
		上下	”	170,000	17,000,000
二十七	九	上下	1,000,000	170,000	16,000,000
		上下	”	160,000	16,000,000
二十八	十	上下	1,000,000	160,000	15,000,000
		上下	”	150,000	15,000,000
二十九	十一	上下	1,000,000	150,000	14,000,000
		上下	”	140,000	14,000,000
三十	十二	上下	1,000,000	140,000	13,000,000
		上下	”	130,000	13,000,000
三十一	十三	上下	1,000,000	130,000	12,000,000
		上下	”	120,000	12,000,000
三十二	十四	上下	1,000,000	120,000	11,000,000
		上下	”	110,000	11,000,000
三十三	十五	上下	1,000,000	110,000	10,000,000
		上下	”	100,000	10,000,000
三十四	十六	上下	1,000,000	100,000	9,000,000
		上下	”	90,000	9,000,000
三十五	十七	上下	1,000,000	90,000	8,000,000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大正六月六日公布

職別區分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秘書	副秘書	書記	司書	總局		業務							
								局長	副局長	文課	書課	電務	課司	人課	專課	會計	庶務
陸軍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秘書	副秘書	書記	司書	局長	副局長	文課	書課	電務	課司	人課	專課	會計	庶務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海軍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秘書	副秘書	書記	司書	局長	副局長	文課	書課	電務	課司	人課	專課	會計	庶務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附記

一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類數級級原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二 本表所列總務局文書會計庶務三課課長階級原規定中(少)校又軍醫局執法課課長階級原規定中校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一律改爲中(上)校

軍 醫 生 局 副 長 少 將

局	副	長	少	將	管全國海軍編練輪機衛生兵器執	法等專項	一	尉	一
編課	長	員	中	上	管全國海軍之編制訓練專項		一	尉	一
練課	員	員	中	上			一	尉	一
課	可	記	准	上			一	尉	一
輪課	長	員	中	上	管全國海軍輪機專項		一	尉	一
機課	員	員	中	上			一	尉	一
課	可	書	准	上			一	尉	一
衛生課	長	員	中	上	管全國海軍衛生專項		一	尉	一
課	員	員	中	上			一	尉	一
兵器課	長	員	中	上	管全國海軍軍艦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專項		一	尉	一
課	員	員	中	上			一	尉	一
執課	長	員	中	上	管全國海軍軍法專項		一	尉	一
課	員	員	中	上			一	尉	一
法課	員	員	中	上			一	尉	一
課	可	書	准	上			一	尉	一
局	尉	尉	尉	尉			一	尉	一
總	計	九	四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調任考試院秘書孔憲鏗爲銓敘部秘書。此令。

任命邵修文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熊士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科长。劉晴初爲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科长。劉運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遺置

科科长。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鍵呈請任命何元文爲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秘書。汪第龍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

事處副官。沈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文書股股長。唐敵寒爲國軍

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人事股股長。蘇永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

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庶務股股長。楊石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編

練股股長。鄭少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綏靖股股長。劉運升爲國

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衛生股股長·陳慶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兵器股股長·張岡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執法股股長·黃維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遺置科安置股股長·李謨楓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遺置科分遣股股長·李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文書股股長·張鐵湘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庶務股股長·陸駿聲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編練股股長·田其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綏靖股股長·陳山毓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衛生股股長·康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兵器股股長·李伯棻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執法股股長·傅子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遺置科安置股股長·石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遺置科分遣股股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 招商局 監督處 監督王伯羣
總管理處 總辦趙鐵橋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招商局。曾經二中全會議決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辦理。并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在案。現在委員會尚未成立。專員亦未派定。著該局監督王伯羣代行委員會職權。該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代行專員職權。負責切實辦理。以重航政。除令知行政院并轉飭交通部知照外。合亟令行。仰即遵照。並轉飭交通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飛機隊長耿煜曾飛機員杜文清因公殞命請發給卹令俾得照領年撫金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元
半	頁	每	號 四元
四	分	每	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叁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不得設立

一 設有法學院之大學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法律或政治專科學校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

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

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

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經濟學

十三 社會學
十四 社會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理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豫定總表呈送司法

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

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

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第十三條

立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

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

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此次宋哲元背叛黨國。作亂稱兵。政府討伐叛逆。旬日以來。迭據前方電告。克復要區。殲滅逆軍主力。廓清掃蕩。指顧可期。實深嘉慰。第五路總指揮唐生智。第八軍軍長劉興。於逆軍猛攻登封及黑石關之際。督戰有方。堅守陣地。俾中央各翼軍從容作戰。懋建殊勳。第四十八師師長徐源泉。當宋逆以全力六師之衆猛撲臨汝鎮二次。奮勇先驅。摧陷強敵。我左翼軍陣況。因以發展。肅奏濟功。第十七師師長王金鈺。旅長上官雲相。於逆軍嚴守參駕店之際。挺進作戰。以寡勝衆。於戰局影響甚鉅。均屬忠勇奮發。爲國宣勞。唐生智劉興徐源泉王金鈺上官雲相均著傳令嘉獎。徐源泉並加陸軍上將銜。以勸勳績。其餘出力官長士兵。均著查明分別呈請優獎。傷亡官兵。併應查明優予撫卹。所翼諸將士。本此聲威。雷霆奮迅。肅清殘逆。奠定邦基。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軍政部秘書陳景烈。軍政部總務廳科長蔡源邵毓麟韓復達。軍政部陸軍署祕書張佩芝。軍政部航空署科長盧邦儉石光瑩。軍政部兵工署總務科科長杜煒。均另有任用。陳景烈蔡源邵毓麟韓復達張佩芝盧邦儉石光瑩杜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慎翼國復恩陳師尙爲軍政部總務廳科長。周家英爲軍政部陸軍署祕書。楊鈺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長。趙雲鵬爲軍政部航空署科長。段駿藻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長。陳華燦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壽昌田爲軍政部兵工署總務科科長。此令。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張春浦另有任用。張春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楚材譚寄陶林大中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任命楊子嘉李輝光周志宏杜煒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鐵道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明令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航空先烈楊仙逸·於十二年奉總理命出發惠州·師次梅湖·是年八月十日炸彈失慎·以身殉難·擬請將楊先烈殉難日·列爲革命紀念日之一日·以彰有功·請核示一案·應由政府酌辦·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附原函原呈各一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楊先烈仙逸殉難日·應定爲中國航空界之紀念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一件附還本付息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及人員編制表，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編制表，酌予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新嘉坡總領事敢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少將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梁修和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領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條例經院議訂任用實施要領六條
以資補充并組織一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所有此次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所用薦任
以下人員由其審查核定抄同該項綱要及要領條文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戴院長原呈

竊維職院職司考試選拔真才為事擇人務蘄至當際此考試法尚未實施用人多由薦舉用之能否各
當其才是在用之者一本至公無涉偏倚而職院職責所在樹之楷模尤應審慎周詳期與輿望故前于

籌備期內所有職院所用人員均已經一度甄別考試分別銓衡其成績稍下者并令實施補習教育俾資訓練業經呈報督核在案茲者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將次成立各方面推薦及自行投効人員爲數甚夥爬羅剔抉固費躊躇案短量長尤期公允此時適奉

鈞府頒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條例到院自應依照規定資格以爲用人之標準惟條例祇示大綱施行仍需要目并經職院議訂任用實施要領六條以資補充同時并組織一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所有此次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所用薦任以下人員著由該會各按其學歷經歷分別審查核定至職院籌備以來先經任用各員則俟銓敘部正式成立銓敘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時再付審查甄別此項辦法無非爲任用人員一乘至公并格外慎重起見所有組織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及訂定任用條例實施要領各緣由理合抄同該委員會組織綱要及任用條例實施要領備文呈報鈞府督核伏祈

准予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綱要及要領共一紙

(1) 組織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綱要

(一) 本會以本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銓敘部長副部長銓敘部秘書長各司長及指定參事二人組織之(二) 本會以院長爲主席院長因事缺席時以銓敘部長爲主席(三) 本院薦任以下人員之選用由本會依法審查核定(四) 本會在銓敘部正式成立銓敘委員會依法實行職權時終止之

(2) 任用條例實施要領

(一) 凡被選人員同爲適合於條例時則以合於條例多者儘先任用(二) 凡合於條例中有二人以上時則依其職務之性質以學歷或經歷定其去取(三) 資格(學歷經歷)相同者先用黨員(四) 學歷經

歷相同之黨員有二人以上時以其在黨年限及對於革命工作之成績為標準（五）任用敘級標準依學歷經歷定之（六）曾任職務以服務於革命工作及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機關者為優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呈請任命各職員資陳履歷請分別簡薦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陳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鍵呈請任命各職員一案。除熊士鼎等三員。已另令簡任外。查編制表之規定。李人美柳大林二員。所請階級不合。應飭令更正另呈。再候核辦。何元文等二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其何元文沈彬唐敵寒蘇永清楊石松鄭少泉劉連升陳慶光張岡鳳黃維翰李謨楓敘為中校。汪弟龍李傑張鐵湘熊士超陸駿聲田其猷陳山毓康毅李伯彙傅子京石貞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冊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主任呈請將會計股少校股長鍾亞藩晉升中校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陳直轄第二編遣分區主任委員劉峙呈稱。請將會計股股長鍾亞藩晉為中校股長等情。核與編制表會計股股長為少校階級之規定不合。唯據稱該員勤勞卓著。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鐵道部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江西財政廳總務科一等辦事員湯澤溥在職十有六年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准行政院咨送鐵道部整理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修正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條例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侯克聖溫達初葉華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予卹金一年為止與原呈不合請更正一案除指令准予更正外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王部長呈稱本日因接收鎮江租界事宜出京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刊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南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叁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

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 級	費 別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僱 員	備 工 及 隨 從
	舟 車	費						
火 車	輪 船	舟車 驕馬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膳 宿 雜 費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特 別 費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十 元	八 元	六 元	四 元	三 元	二 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備查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日期	每日起點及駐在地點		舟車費		膳宿單據		特別費		摘要
	火	舟	車	輪	船	舟車馬	雜費	號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人員
職務等級
簽名蓋章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			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			在途次				
某日			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			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			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			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			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據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不得開支宿費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二條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鍵呈請任命周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員。周賜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會計課課員。黃永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審核課課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張萬善沈錚陸煥楊遂水梓王汝翼李相家沈礪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李靜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總務局文書課課長。陳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總務局會計課課長。常光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軍務局執法課課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楊樹莊呈請任命王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總務局庶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銜呈稱。呈爲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三月。仰祈鑒核事。竊查職部等前以屬官任用期間。截至本年八月十日已屆期滿。各屬官多半調派前方工作。未能照章考核錄用遺置。當經合辭懇懇限三個月。仰蒙指令准如所呈辦理。並知照財政部在案。計自本年八月十一日扣至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又屆滿限之期。而調派前方屬官。現仍繼續工作。所有錄用遺置。勢不能不暫緩進行。經賦等會同商酌。擬請再予展限三個月。俾便等照章考查其成績。分別辦理。如蒙俯准。即請飭財政部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所有懇請准將屬官再予展限三月並飭財政部知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展限三月候令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接收前拱衛處情形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奉令呈復前請任命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課員周濟等三員條例曾經修正聲

請仍照原案任命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濟周賜圭董永廉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復海軍編遣處條例業經修正請照原呈任命各員鈔呈修正條例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照修正條例李靜等另令簡任·王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併准敘為中校·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三軍代理團長張偉十五年在贛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轉請

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何得勝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以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廣東省政府

電呈請將廣州市改爲廣州特別市案收回成命由

電呈悉·此案前據行政院呈稱·廣州市區面積人口及每年財政收入·均與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相符·歷任市長及各局長之待遇俸給·亦與特別市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相當·且有廣州特別市黨部存在·而北平特別市·設於河北省會所在地·亦無若何不便·似可援照定爲特別市等語·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由本府明令公布廣州市改爲特別市在案·查廣州市原爲特別市·舊案尙有可稽·中經廣州政治分會之主張·遂與特別市組織法不相符合·現在新市組織法案·立法院行將脫稿·市制將從根本變更·此時未便再予更動·以符法制·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遵令呈復仍乞照案薦請任命附屬各機關職員并費呈編制表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表均悉。據轉呈軍政部呈，遵令呈復并費呈該部附屬各機關編制表，仍照案薦請任命各職員等情。核對名冊，除航空署航空第一隊少校飛機師額設六缺，溢出馬壽山一員，應飭令更正另案辦理外，霍駿等一百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敘中校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冊表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秘書處及各局暫行組織細則經院覆核重加修正轉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原細則經修正後均尙妥洽。惟土地工務社會公用衛生各局之技正技士及教育局之督學、公安局之督察長督察員等職，均定爲若十人，無一定額數，殊與通案不合，仰即轉行該市政府分別修正呈核，再行飭遵。細則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易部長呈爲因事請假三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爲呈報全國測量會議經過暨各案決議情形摘要錄呈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興中門內鹽倉橋空地一所約計五畝查係盛宣懷遺產現經沒收入公請撥該地為部建屋辦公之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候盛案完全確定後始能分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前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為奉令移交候陵園管理委員會將接收情形具報一併備案一案業准警衛處函復已由該會呈報接收清楚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前據該委員會呈報接收清楚情形·業經准予備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參謀本部

令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呈為該部等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三月并飭財政部知照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展限三月·候令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
 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
 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叁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委員龍雲范石生胡瑛金漢鼎陳鈞張維翰馬聰丁兆冠張邦翰孫光庭周鍾嶽盧錫榮盧漢均著免本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兼教育廳廳長盧錫榮。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雲南農墾廳廳長繆嘉銘。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龍雲。胡瑛。金漢鼎。張維翰。張邦翰。周鍾嶽。盧漢。朱旭。張鳳春。唐繼麟。孫渡。繆嘉銘。龔自知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龍雲爲主席。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爲呈請規定一月三日爲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並明令表彰暨撫卹死難諸先烈一案·現經本會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規定廣東於每年一月三日舉行新軍庚戌首義紀念在案·除分令廣東省黨部及廣州特別市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廣東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據津海關呈送華商裕豐源請領智利肥料護照之請求書類各一份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六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八十一顆文曰一南昌縣政府印一南豐縣政府印一宜春縣政府印一宜黃縣
 縣政府印一弋陽縣政府印一饒縣政府印一廣豐縣政府印一分宜縣政府印一金谿縣
 縣政府印一清江縣政府印一南豐縣政府印一鉛山縣政府印一新安縣政府印一宜豐縣政府印一東鄉縣政府印一鄱陽縣政府印一永修縣政府印一信豐縣政府印一安遠縣政府印一湖口縣政府印一新淦縣政府印一德安縣政府印一樂安縣政府印一修水縣政府印一武寧縣政府印一瑞昌縣政府印一德興縣政府印一樂平縣政府印一南康縣政府印一浮梁縣政府印一大庾縣政府印一星子縣政府印一義縣政府印一都昌縣政府印一尋鄒縣政府印一彭澤縣政府印一安義縣政府印一靖安縣政府印一靖都縣政府印一石城縣政府印一寧都縣政府印一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八十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八三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一百二十九顆文曰一天津縣政府印一任邱縣政府印一撫

寧河縣政府印一新鎮縣政府印一容城縣政府印一滄縣政府印一青縣政府印一交河縣政府印一阜城縣政府印一灤縣政府印一昌黎縣政府印一
 一蠡縣政府印一鹽山縣政府印一寧津縣政府印一臨榆縣政府印一樂亭縣政府印一徐水縣政府印一安新縣政府印一滿城縣政府印一清苑縣政府印一
 府印一慶雲縣政府印一景縣政府印一遵化縣政府印一臨榆縣政府印一樂亭縣政府印一徐水縣政府印一安新縣政府印一滿城縣政府印一清苑縣政府印一
 政府印一吳橋縣政府印一遵化縣政府印一臨榆縣政府印一樂亭縣政府印一徐水縣政府印一安新縣政府印一滿城縣政府印一清苑縣政府印一
 縣政府印一唐縣政府印一新城縣政府印一肅寧縣政府印一獻縣政府印一遷安縣政府印一盧龍縣政府印一灤縣政府印一昌黎縣政府印一
 野鹿縣政府印一正定縣政府印一肅寧縣政府印一獻縣政府印一遷安縣政府印一盧龍縣政府印一灤縣政府印一昌黎縣政府印一
 獲鹿縣政府印一井陘縣政府印一平山縣政府印一易縣政府印一武強縣政府印一深澤縣政府印一內邱縣政府印一沙河縣政府印一南宮縣政府印一任縣縣政
 一靈壽縣政府印一新樂縣政府印一平山縣政府印一易縣政府印一武強縣政府印一深澤縣政府印一內邱縣政府印一沙河縣政府印一南宮縣政府印一任縣縣政
 府印一深澤縣政府印一新樂縣政府印一平山縣政府印一易縣政府印一武強縣政府印一深澤縣政府印一內邱縣政府印一沙河縣政府印一南宮縣政府印一任縣縣政
 府印一南和縣政府印一清豐縣政府印一東明縣政府印一廣宗縣政府印一大名縣政府印一內邱縣政府印一沙河縣政府印一南宮縣政府印一任縣縣政
 縣政府印一永年縣政府印一曲周縣政府印一邢臺縣政府印一廣平縣政府印一內邱縣政府印一沙河縣政府印一南宮縣政府印一任縣縣政
 河縣政府印一雞澤縣政府印一冀縣政府印一柏鄉縣政府印一隆平縣政府印一行唐縣政府印一臨城縣政府印一武邑縣政府印一
 磁縣縣政府印一趙縣縣政府印一阜平縣政府印一藥城縣政府印一隆平縣政府印一行唐縣政府印一臨城縣政府印一武邑縣政府印一
 一元氏縣政府印一贊皇縣政府印一晉縣縣政府印一無極縣政府印一定縣縣政府印一長垣縣政府印一武邑縣政府印一
 府印一寶坻縣政府印一安平縣政府印一密雲縣政府印一安次縣政府印一肥鄉縣政府印一通縣縣政
 政府印一霸縣縣政府印一清河縣政府印一懷柔縣政府印一永清縣政府印一宛平縣政府印一寧晉縣政府印一
 縣政府印一香河縣政府印一高邑縣政府印一永清縣政府印一宛平縣政府印一寧晉縣政府印一
 鄉縣政府印一順義縣政府印一大興縣政府印一平谷縣政府印一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敢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一百二十九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角五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百號每號按原八折計 刊十號每號照七折計算長短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路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叁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民法第二編 債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

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

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

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侵權行為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第一百八十九條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

、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其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殮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

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

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

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者、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乘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

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民法第二編債編·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參謀本部職員所得捐。自該部成立以來。從未繳納一次。前經本處一再函催并派員前往催繳。迄未據解前來。查徵收細則第五項之規定。各機關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彙繳中央。毋得遲延。該部自成立之日起至十月份止。應納捐早經逾期。應請轉陳國府令飭該部尅日彙繳。以重黨款。嗣後并須按月徵解。用符定制。特此函達。即煩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將應繳捐款尅日彙繳。并按月徵解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賑災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許世英王震嚴莊效電稱。前接文官處庚電。戰地賑款。業蒙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撥編遣庫券一百萬元。交會散賑。聞命之餘。無任感頌。當於青日電陳謝悃。一面備函財政部請撥庫券。日前並面晤宋部長商請速撥。據云。日內返京時。即與鈞座商籌辦理。竊思戰地賑委會。係奉蔣主席諭令組織。指撥編遣庫券。係奉鈞府決定。良以政府撫綏黎庶。首以救民水火爲己任。而屬會職在拯災。認爲事所應辦。况冬令已屆。戰地哀鴻遍野。尤堪憫。用敢瀆擾清聽。務懇鈞府切催宋部長將奉准飭撥之編遣庫券百萬元。迅速撥發。俾設法抵現後。即電呈蔣主席請示散放地點。倘仍猶豫。款無着落。則事關重大。屬會不敢擔此責任。擬請由鈞府致電蔣主席聲明戰地賑務會不肯舉辦情形。以免英等徒滋台謔。實深感

禱。臨電迫切。不擇所云。伏乞宥管。並候電示等情。查戰地賑款。前據電請節撥現金或任何公債庫券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借撥編遺公債一百萬元。交由散賑。並經飭函該院及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照辦。除電知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迅速撥發為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奉交河北省政府請撥款修築飛機場一案請轉呈國府令飭各省政府自籌的款辦理並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據稱該部呈復以各省修築飛機場·飭由各省政府自籌的款從速辦理等情·事關發展航空·鞏固國防·爲辦理迅速起見·應予照准·仰即通飭遵行·並飭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一等兵項章山傷發身死擬按戰時撫卹條例第六條中段規定照第三表

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核議安徽省會公安局巡長張鑑齋病故卹金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復辦理蘇聯虐待華僑抗議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長張難先呈復奉到印章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該部添設蒙藏教育司擬派司長陳劍脩兼任該司職務轉請鑒核備案由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璽呈為因公赴滬擬懇給假兩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長呈為該部亟宜組織成立已派員於十一日開始籌備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刷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三元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壹元五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道林紙平裝 大洋壹元五角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道林紙平裝 大洋貳元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道林紙平裝 大洋肆元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徵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去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三元三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叁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法第二編 債 (續)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二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四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

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担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担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無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八條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讓與人己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無效力。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二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二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二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二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二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銷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銷滅事由、記入字據。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責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僅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

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二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兩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

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爲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汝圭。據該院已故書記官喬坤之妻許氏呈稱。氏故夫喬坤。自民國十一年供職前高等審判廳以。繼續至本年五月在高等法院書記官職內病故。積勞累歲。力疾從公。身後蕭條。俱無子女。氏孤孀艱苦。流落異鄉。衣冠雖告貸粗具。生計尤備極困難。子身無託。懇請從優給卹等情前來。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等語。該故員喬坤。自民國十一年充任前山西高等審判廳學習書記官。曾經前高等審判廳長呈報有案。上年改委職院書記官。歷資七載。升任今職。平日辦事。尙稱勤奮。詎意因公致疾。積勞病故。該故員籍隸江蘇。遺留孀妻。遠居客地。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茲由該故員之妻喬許氏請予給卹。按之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規定領受卹金順序第一款。亦屬相符。惟該故員現職月俸七十元。擬請依照同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給與該遺族一次卹金兩個月俸給大洋一百四十元。以示矜憐。所有請給職院已故書記官喬坤遺族一次卹金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事實清冊前來。職部覆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第十四條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七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由山西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山西省政府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第二編債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第二編債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違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稱。查省警務處組織法。自公布後。東北方面因東三省特殊情形。請照從前舊制。暫緩施行新章。嗣後鄂贛兩省相繼以經費支絀呈請緩設。一則在擴充警務處職權。不欲其立於民政廳之下。一則以爲既有民政廳辦理警務。無庸另設機關。其他除河南報稱設立外。餘均無所表示。大約與鄂贛或東三省同一觀念者尙非少數。查警務處組織。原未列入省政府組織法。現政治會議對於省政府組織法。正在徵詢各省政府意見。似可將本案列入省政府組織法議案內。提請中央轉飭各省詳陳意見。以資裁決等情。相應轉送原件。請核辦等由前來。當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一)電詢各省政府意見。(二)交審查省政府組織法各委員審查。並經分別函電知照在案。嗣據各省政府陸續呈覆意見。復經併送審查省政府組織法各委員審查。茲本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准古委員應芬等報告。關於省警務處應否設立一案。審查意見。認爲在有設立必要之省。應歸民政廳直轄。其未經設立者從緩設等語。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暨各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裔坤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由山西省政府給領等情轉請核准施行由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山西省政府遵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報奉命出差慰勞西北將士啟程日期在出差期內該市府日行公文由秘書長代拆代行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第二編債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債編·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

呈為奉令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懇頒職權條例以資遵循未奉頒前謹擬具暫

行辦事規則六條呈候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候令行政院知照·並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警察廳啓用新印章日期附繳截角舊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呈鑄發熱河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印章轉請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繳該會無線電管理處關防小章轉繳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營長鄒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訓練總監部中校編輯楊道周在職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
一次卹金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福建福州市公安局巡警趙璠年因公身亡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
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中校積勞病故例給予李煥芝一次卹金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十八年度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附屬表等件編造
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具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書表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叁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法第二編 債 (續)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爲通知者、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

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

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百六十六條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

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之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之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之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之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之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之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之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之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債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

規定、負債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之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之物所得之利益、視爲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爲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爲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二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未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軍政部總務廳廳長吳錫祺久離職守·軍政部參事沈克久未到差·吳錫祺沈克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風清爲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尹扶一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爲奉令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懇予
預定職權條例。俾資遵循。並在未頒定以前。擬具暫行辦事規則。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鈞府
訓令第一一一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招商局曾經二中全會議決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
理。并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在案。現在委員會尙未成立。專員亦未派定。著該局監督王伯羣代
行委員會職權。該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代行專員職權。負責切實辦理。以重航政。除令知行
政院並轉飭交通部知照外。合亟令行。仰卽遵照無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祇遵辦理。惟專
員職權條例。尙未奉令頒定。則代行無從依據。雖職現任總管理處總辦。原有交通部監督招商
局章程及商辦輪船招商局暫行規則仍可沿守。然於處理內部日常事務固無窒礙。而於對外及
處理重要事務。則殊感困難。蓋依照原有部章及暫行規則。係以前董事會會長代行董事會職權
。爲議事機關。并代表公司。而局內重要事項。且須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
定。或由代行董事會職權之前董事會會長呈請監督核准。方得執行。茲既奉代專員職權。遇有
對外及重要事務。其原應秉承監督事項。自仍秉承代行委員會職權之監督辦理。其原應由代行
董事會職權之前董事會會長聯席議決或呈請核准或對外代表事項。欲不請其會議或呈准或代表
。則新法未頒。不能抹殺舊法。欲請其會議或呈准或代表。則不惟與二中全會議決取消委任交
通部監督并令前董事會會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之舊制。另由國民政府直接特派專員整理之本旨不
符。且亦與此次代行職權之命令抵觸。國家設官分職。代官則從新制。職權則從舊章。等法令

若鬚。似非政體所宜。值此軍興。兵運航行。動易發生重要事務。年關復屆。調度金融。清結業務。尤多對外代表交涉。若不呈奉明令解決。實於處理局務及對外信用有妨。爲此仰懇鈞府俯予早日頒定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條例或職權規程。俾代行有所遵循。其在未奉頒定以前。由臚擬具暫行辦事規則六條。另摺繕呈。俟奉核准備案。即當遵照定期就代行專員職權之職。暫資適用。庶便整理進行。而於法令無悖。所有懇予頒定專員職權條例。并先擬具暫行辦事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暫准備案候令行政院知照並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海軍部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一零一號訓令。抄發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各一份。飭審查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關於審議海軍敬禮條例案海軍喪禮條例案議決。以上兩案付軍事委員會審查。關於審議海軍訪候規則案議決。本案毋須經立法程序。除將海軍敬禮喪禮條例兩案付審查外。茲謹錄案並將海軍訪候規則繳回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五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呈送本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併印鑄局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

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
審核。此令。

附發文官處暨印鑄局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共七本○

郵票收發表(附單據)二包○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行政院呈復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奉發航政根本方針。對於第一條乙項所載。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山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導監督等語。有疑義數點。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飭遵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交政治報告組審查在案。茲據政治報告組提出審查意見。一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內之所派委員四字應刪。二關於航務。中央與地方之權。及中央各部會間之職權。由立法院於航政法規中規定之。請公決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查照。分別轉飭立法院行政院及其他有關各部會遵照。並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等由。查此案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到府。當經飭交該院核議呈復。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立法院外。合行抄發上海特別市政府及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有關係各部會及上海特別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政府爲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所載疑義茲多請鑒核示遵原呈一件
又行政院核復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違事。案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古應勞呈稱。竊職會卷查前廣東治河處經費。向由廣東財政廳撥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按月勻支。列入廣東財政廳歲出預算項下。歷經照辦。迨自民國十二年三月起。因軍事影響。財政廳無力照支。以迄於今。積欠甚鉅。嗣經前治河督辦姚雨平一再函催繼續撥支無效。始將粵海關月撥治河工程費項下按月借支。惟當時曾聲明係屬暫支性質。一經財政廳撥還。即須歸墊。乃歷任遂以爲例。動用工程費已屬不諱。職會成立。以辦公費未便久懸。而長此借支工程費。致礙治河進行。尤非善策。當經提出職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請省政府行廳照案撥付在案。現准廣東省政府函復開。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現廣東治河委員會。既改轄於中央。應轉請中央從國庫繼續發給。暨請國民政府核飭查照辦理各在案等由函復前來。復查職會成立以來。迄今經費無着。以致治河計劃。無從敷施。長此以往。不特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殆非鈞府設會治河之初意。現在廣東省政府既以職會改隸中央爲詞。不允照撥。而職會待支孔亟。究竟如何撥支之處。職會未便擅專。理

合將前廣東治河經費·向由廣東財政廳撥支及以後停支經過暨現在廣東省政府不允照撥情形·備文呈請鑒察·伏乞指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廣東國稅收入項下撥在案候令行政院分節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分飭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奉令頒修正該院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特瀝陳該院組織困難情形請將新編制表提交立法院再行覆議由

呈悉·仰仍依原案試辦三個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執委會呈據龍泉縣執委會為浙省府處分孔氏撥去田產礙難折服請核辦一案經飭據教育內政兩部議復撥維持浙省府發還孔氏原案等情已指令如擬辦理并飭省令縣照案執行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造送該院十七年度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六月份底止計八個月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及財政部查核外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西康諾那呼圖克圖呈請撥給經費設立駐京駐蓉駐爐辦事處一案擬令先成立駐京辦事處其餘俟必要時次第設置俟奉令准即令覈實造具預算呈轉審核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先成立駐京辦事處·餘俟必要時再行設立·事尙可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六十次會議將處理逆產條例議決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條例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本處暨印鑄局七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審議海軍訪候規則案經院議決毋須經立法程序繳回原規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處秘書科長各員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魯魯山等六員及李懷霜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湖南省立大學校長胡元傑案奉交教育部審查合格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元傑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吳壽彭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朱葆儒遺缺責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壽彭朱葆儒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河北農鑛廳祕書科長技正等員缺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文瀚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各部少校主任技師缺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徐東洲林海清狄杰吳伯聲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敘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財政廳祕書科長缺薦請任命顧歸愚等責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顧歸愚等五員及沈汝驥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滬寧路局銅質關防轉請鑒核銷由

呈悉·舊關防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薦任陸軍署軍械司駐寧軍械局增設少校局員王守誠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守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爲前廣東治河處經費向由廣東財政廳撥給現廣東省政府以該會改隸中央爲詞不

允照撥該會待支孔虛究竟如何撥支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廣東國稅收入項下支撥在案·候令行政院分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為該府祕書處組織擬請仍照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處成案設置五科請轉呈核准令遵據情轉陳由

呈悉·該市政府地居衝要·事務殷繁·所請援案設置五科·係為慎重公務起見·既據該院復查屬實·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張開鑄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撫卹戴福祺等六十二員名表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羅松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道林紙平裝大洋五角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道林紙平裝大洋五角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道林紙平裝大洋五角
-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合刊本 每册大洋五分
-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一月份合刊本 每册大洋五分
-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二月份合刊本 每册大洋五分
-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册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三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叁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法第二編 債 (續)

第二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零二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第四百零九條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

。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第四百一十三條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

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

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三十條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

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

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

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

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

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

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

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

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

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

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

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五十一條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三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五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

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七十一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第四百七十二條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

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

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某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某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

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第四百八十四條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五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第四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八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

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八十九條

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第四百九十四條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第五百零二條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李懷霜李守誠吳禮蒼·科長秦振夫吳紹垣凌錫蕃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魯魯山宋煥卣羅崇倫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祕書·王戈為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科長·彭紹香為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長·賀鵬武為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霍駿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電雷隊大隊長·鄧翰屏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監護隊長·江圻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首都第一陸軍醫院醫務主任·王克廣楊萬清孫秉鉞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孫灝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藥局主任·閻彜銘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首都第二陸軍醫院軍醫·莊紹周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首都第二陸軍醫院藥局主任·鄭毅詒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聶天錫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柴書麟賈懷琛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徐陸軍醫院軍醫·錢耀堂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徐陸軍醫院藥局主任·蔣浩如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杭陸軍醫院醫務主任·朱敬怡王肇康虞和介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杭陸軍醫院軍醫·孫萃亨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杭陸軍醫院藥局主任·周肇圻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贛陸軍醫院院長·唐文荃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贛陸軍醫院醫務主任·楊順麟朱有章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贛陸軍醫院軍醫·張榮棠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贛陸軍醫院藥局主任·黃耀祖

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魯陸軍醫院院長。劉文斌爲軍政部陸軍署駐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經理員。吳錦純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第一陸軍監獄監獄長。唐占元章耀樞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第一陸軍監獄股長。陳振聲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第一陸軍監獄教誨所長。程珩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第一陸軍監獄醫務所長。崔步瀛爲軍政部陸軍署陸軍獸醫學校教務主任。朱建章劉葆元吳家鵬王文振雷曰彬爲軍政部陸軍署陸軍獸醫學校教官。楊守紳爲軍政部陸軍署陸軍獸醫學校教官兼病馬廠廠長。張鵬紳周軍聲石錫祐郭雲霄溫克剛王毓潤秦文中爲軍政部陸軍署陸軍醫學校教官。張聯榮爲軍政部陸軍署陸軍醫學校軍需。劉鍾奇康錫恩李耀亭崔駿聲陸觀仁爲軍政部陸軍署陸軍醫學校附屬醫院軍醫。劉秀芳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副隊長。晏玉琮龍文光張守珀李希哲呂振先唐玉酥謝文達吳壽康王福恒胡昱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飛機師。王鳳翔衷立人袁克明齊文周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觀察師。徐良董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醫官。石邦藩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副隊長。石曼牛張有谷葉志堅王振五王貞蕭祥蛟李士怡高會一邢劄非趙敬賢王鳳歧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飛機師。張慕超阮恩溥秦宗藩陳恩濂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觀察師。沈孝駿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醫官。周家謨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技正。申榮三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醫官。饒國璋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設計課主任。汪武烈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考工課主任。方華桂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製造課主任。王息廡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醫院內科主任。梁祖惠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醫院外科主任。黃人傑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醫院藥劑主任。湯慕桂劉鵬翼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醫院醫官。王玉山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掩護隊隊長。楊文擢爲軍政部航空署南京水面航空站站長。周振東爲軍政部航空署武漢航空站站長。馬振昌爲軍政部航空署安慶航空站站長。金家駟爲軍政部航空署襄陽航空站站長。丁祥松爲軍政部航空署南京航空站站長。關庚泉爲軍政部航空署

上海龍華水陸航空站站長。李祖佺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副官。許思楨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軍需。曹毅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軍醫。徐逸樵劉國鈞李向榮陳亮劉朝裕梅嶺涵王理原王樹蕃趙善昌鄒榮業傅爲基萬少通王世榮劉毓洲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教官。黃民望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編譯官。歐本儒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教務副官。陶春霖蔡樹楠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隊長。周樸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隊附。楊宇僧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汪同洙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軍需。申自天爲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王淑民爲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譚恩林爲江陰區要塞司令部軍需。陳公毅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王與綱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軍需。黃能定爲鎮海區要塞掩護第一營營長。夏銘章爲鎮海區要塞掩護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派吳凱聲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聯合會禁煙委員會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劉文瀚李林奎譚駘爲河北省政府農礦廳祕書。衛龍章薛鳳元魏競初王蒼生爲河北省政府農礦廳科長。劉家璠溫承讓爲河北省政府農礦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胡元俊爲湖南省立大學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王守誠爲軍政部陸軍軍械司駐甯軍械局局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請令飭浙江省政府嚴禁奸商運米出洋。以維民食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令浙江省政府查明嚴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原呈一紙。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五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論。中央爲明瞭政府重要政務進行概狀起見。應請國府轉飭各院部會以後凡有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一份。以備查考。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辦理。并即轉令所屬各部會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總司令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第一師第三旅五團一營營長陳金城。因收受賄賂。犯案潛逃。經該師師長劉峙呈請通緝歸案訊辦一案。業經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准鈞府通令緝拿在卷。茲據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劉峙呈稱。案據第一師第一旅副旅長唐雲山等以該師第五團第一營前營長陳金城。作戰奮勇。辦事精明。特聯名籲懇據情轉請准予取銷通緝令。並予相當工作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前營長陳金城在部服役甚久。辦事精明。作戰勇敢。可否原其一時之誤。予以自新之處。理合抄呈原稟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據此。查該陳金城一名。既據該副旅長唐雲山等證明其品行端方。辦事精幹。而劉總指揮復稱其在部服務甚久。辦事精明。作戰勇敢。可否原其一時之誤。予以自新之處等情。際此軍事時期。作戰需材。似可准予所請。俾贖前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准予將該陳金城一名通緝令撤銷。以便轉飭遵照。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陳金城一名。前據中央暨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呈請通緝。業由本府第四四五號訓令嚴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予撤銷通緝仰候通令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准將該陳金城一名免于通緝。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研究院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總司令部

呈為據情轉請准將前第一師三旅五團一營營長陳金城通緝令撤銷以便飭遵由

呈悉·准予撤銷通緝·仰候通令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撫卹福建竹木類木蘭坡

查驗所查驗員施旭華轉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航空署掩護隊長王玉山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號按號計算
 折計算長另裝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叁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民法第二編 債 (續)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第五百零六條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七條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第五百零八條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第五百零九條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

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第五百二十條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

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卽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
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人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人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四十條 受人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人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人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人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三條 受人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四條 委任人非經受人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顯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

第五百五十一條 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七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二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三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第五百七十五條

第十三節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

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第六百零一條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四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五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第六百零六條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七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六百零八條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九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一十條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該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沈汝驥·科長程曉吳文熊另有差委·科長來壯濤因案撤任·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顧歸愚蔣元新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汪廷襄張開第吳憲奎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政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聶國青黃壽慈雷震夏家琨爲銓敘部祕書·葉天倪嚴博球楊開甲汪遵先羅益增高震勳賀有年王鳳喈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朱葆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吳壽彭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徐東洲爲軍政部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總務主任·林海清爲軍政部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訓育主任·狄杰爲軍政部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診療主任·吳伯聲爲軍政部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技師·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鍵呈請任命李人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副官·柳大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會計股股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任命鍾亞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會計股股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會計股股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一案。經決議中央行政各部關於政策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過政治會議各組之審查等因。經即提出第二零三次政治會議報告在案。惟敝處以原決議所稱中央行政各部。是否專指行政院所屬各部而言。他如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是否包括在內。未奉釋明。恐滋誤會。復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覆稱。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凡行政院之下所屬各部會。俱爲行政機關之一部份。自應包括在內等由到處。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見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參軍處

呈爲擬改正本府大門前馬路線於左首拆除房屋兩家並擬將本府之電燈廠移建於馬路對面隙地特檢送市政府測就該路線計劃圖呈請核示由

呈覽圖式均悉。應予照准。至被拆房屋。應即秉公給價。妥爲商洽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復奉令飭籌議安置災民墾闢荒地辦法一案經據民政建設兩廳擬具辦法已指令照准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江蘇水上省公安隊水巡胡祥生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傷兵高天舞請卹一案擬照上等兵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烟台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新疆省政府咨稱新省經濟困難滙票昂貴請將該省外僑歸化手續費暫准照舊減半徵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該省經濟困難·匯價昂貴·具有特殊情形·所有歸化手續費·准予減半徵收·仰即

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議岫山西河津縣政府實業技士張耀南積勞病故轉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為九江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朱濟安供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病故巡長慶善附呈清冊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天津公安局科員張榮璠積勞病故擬照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長張難先呈報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鎮江等三十三縣縣長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孔憲鏗等二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薦請任命銓敘部秘書科長各員履歷俟補費呈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聶國青黃壽慈雷震夏家琨葉天倪嚴博球楊開甲汪遵先羅益增高震勳賀有年王鳳喈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 告 刊 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叁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民法第二編 債 (續)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

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第六百一十九條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

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 目的地。
 -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

、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二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

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 到目的地時 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

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六十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一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四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

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進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

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

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

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

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第六百七十八條

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

第六百八十條

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務適用之。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第六百八十六條

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六百八十九條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

第七百零七條

查。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第七百零八條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未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奉令飭直轄第二編遣分區更正鍾亞藩任命援照修正編制聲請仍照原案任命呈復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鍾亞藩一員·照准任命·并准予敘爲中校·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奉令飭直轄第三編遣分區更正李人美柳大林任命援照修正編制聲請仍照原案任命呈復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人美柳大林二員·照准任命·并准予敘爲中校·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雲南省增設西疇等四縣及更改瀘西等四縣名稱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該八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縣印候飭局彙案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復平漢平綏兩路擔負協餉經過困難情形除指令仍遵令籌撥外轉請設法另籌以維路政由

呈悉·應仍遵前令照舊撥發·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鎮江第三後方醫院給卹官兵王雨成等五百二十六員名調查表清冊轉呈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鄧勛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上尉科員詹沂病故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金雞福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據該省警務處處長王愷如呈報奉到任狀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據內政部呈據江蘇民政廳請撫卹陣亡巡官舒學孝等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李基鴻

呈為該省財政辦理困難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員整理鄂省財政。具著成績。值茲軍事未戢。需費浩繁。務望勉任其難。用副倚畀。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稱奉令以編遣期內文官減俸一案該市情形特殊乞准免予減

支等情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該市政府各員俸給既未支足。所請免再減支。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該部留學經費奉諭緩撥本屆留日士官學生保送辦法擬請變通辦理凡已在日本

補習文語能直接聽講資格相合確由各機關籌費轉請者特予介紹赴日投考以資救

濟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劉大白兼代常任次長黃建中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趙泰珍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攷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孫書琳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攷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篸

呈報律師蔣隆楷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余嗣駿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郭德沛聲請登錄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為彙報律師胡久鑾等十九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胡久鑾等十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依律師章程

第十二條規定隨時報部備案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名簿十九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登瀛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王登瀛任玉鑾趙泉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馬光護聲請移轉思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叁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民法第二編 債 (續)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為給付之義務。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為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為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為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一十三條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為給付之義務。

已向領取人為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為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為之。

第七百一十六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為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

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第七百二十七條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

、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

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

、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

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

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偽

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四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五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第七百五十一條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二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

第七百五十三條

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債編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孔憲鏗爲江蘇鎮江縣縣長·王珪爲江蘇江寧縣縣長·張佐辰爲江蘇句容縣縣長·周敦禮爲江蘇溧水縣縣長·劉修月爲江蘇六合縣縣長·張燁爲江蘇丹陽縣縣長·解朝東爲江蘇溧陽縣縣長·徐祖繩爲江蘇揚中縣縣長·金慶章爲江蘇松江縣縣長·徐桂爲江蘇金山縣縣長·吳葭爲江蘇寶山縣縣長·梁自厚爲江蘇崇明縣縣長·江輔勤爲江蘇海門縣縣長·黃蘊深爲江蘇吳縣縣長·龐樹森爲江蘇常熟縣縣長·吳相融爲江蘇崑山縣縣長·朱葆儒爲江蘇武進縣縣長·孫祖基爲江蘇無錫縣縣長·劉平江爲江蘇宜興縣縣長·申丙炎爲江蘇江陰縣縣長·陳步蟾爲江蘇南通縣縣長·汪國棟爲江蘇淮安縣縣長·董聖翰爲江蘇沭陽縣縣長·陳同壽爲江蘇連水縣縣長·焦忠祖爲江蘇阜寧縣縣長·陳肇榮爲江蘇江都縣縣長·沈江爲江蘇東台縣縣長·李宜吉爲江蘇興化縣縣長·王景濤爲江蘇泰縣縣長·王龍爲江蘇高郵縣縣長·聞春榮爲江蘇寶應縣縣長·曹寅甫爲江蘇銅山縣縣長·王公嶼爲江蘇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報十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造具統計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暨護照存根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漢口市政府咨請撫卹該市府財政局長胡緯一案經核相符轉請核示
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予營長劉效模一次卹金爲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十七顆文曰一歸綏縣政府印一東勝縣政府印一興和縣政府印一薩拉齊縣政府印一清水河縣政府印一陶林縣政府印一五原縣政府印一包頭縣政府印一集寧縣政府印一武川縣政府印一固陽縣政府印一臨河縣政府印一托克托縣政府印一豐鎮縣政府印一大侖太縣政府印一和林格爾縣政府印一涼城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魚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十七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黃愈白張慶益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律師黃愈白張慶益聲請登錄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為律師高英前在夏口地院檢察處暫代書記官二十日離職尙未滿一年現請登錄在夏口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應否照准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律師高英前代夏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雖據呈稱未奉有委令但其供職法院事實則同自應受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之限制所請登錄在該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曹銓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附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三二八		七		一五	一八		方	力
”		八		二〇	九		賬	賑
三二〇		一九		二〇	九		末	未
三三一	(附表十二)	七	摘要二·	三	七		「衍文」	習
”		”	摘要三·	二	一		單	所
”		”	摘要三·	三	一		所	單
”		”	附記六		四		季	「遺漏」
”	(附表十三)	八	附記六		二		「衍文」	標
”	(附表廿一)	一三	課目	五	五		教	要
三二四		五		三	六		等	「遺漏」
三二九		二		一	二七		滋	茲

本報代售處

文▲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